



联 合 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8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8 日)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19 年 7 月 8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安排	6
A. 议程	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C. 出席情况	7
D. 文件	9
E.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9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9
二. 方案问题	10
A.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10
第一编：计划大纲	10
方案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2
方案 2. 政治事务	14
方案 3. 裁军	17
方案 4. 维持和平行动	20
方案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22
方案 6. 法律事务	23
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	26
方案 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8
方案 9.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9
方案 10. 贸易与发展	32
方案 11. 环境	33
方案 12. 人类住区	35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36

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8
方案 15.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40
方案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44
方案 17. 欧洲经济发展	45
方案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47
方案 19.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49
方案 20. 人权	50
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53
方案 22. 巴勒斯坦难民	55
方案 23. 人道主义援助	56
方案 24. 全球传播	58
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	60
方案 26. 内部监督	65
方案 27. 共同出资的活动	66
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	68
B. 评价	70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 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	70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裁军事务厅的评价的报告	7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评价的报告	7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各个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评价的报告	73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评价的报告	7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法律事务厅的评价的报告	7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的报告	7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新闻部的评价的报告	7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评价的报告	7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的报告	80

三. 协调问题	81
A. 2018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81
B.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	84
四.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6
附件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88

第一章

会议安排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 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8 日举行实质性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3 次正式会议和多次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的非正式”协商以及情况介绍。

A. 议程

2. 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了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 (b) 评价。
4.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联合检查组报告的选定

3. 在 4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 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提交的说明(E/AC.51/2019/L.2), 其中指出, 没有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报告可供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工作方案

4. 同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AC.51/2019/1)和列有委员会文件清单的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AC.51/2019/L.1)。
5. 在 6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 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附加说明的订正临时议程(E/AC.51/2019/1/Rev.1)和列有委员会文件清单的秘书处关于文件编制状况的订正说明(E/AC.51/2019/L.1/Rev.1)。
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批准了工作方案, 但有一项理解, 即主席团将在届会期间视讨论进度对工作方案作出必要调整。
7. 第 2 次会议后, 委员会秘书就组织事项作了非正式情况介绍;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业务伙伴处代理处长就后勤事项作了非正式情况介绍; 内部监督事务

厅检查和评价司司长就评价问题作了非正式情况介绍；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就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作了非正式情况介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 4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维塔利·麦凯(白俄罗斯)为第五十九届会议副主席，选举山田润(日本)为报告员。

9. 在 6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为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本杰明·西伯恩斯(德国)为第五十九届会议副主席。

11. 因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为：

主席：

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

副主席：¹

维塔利·麦凯(白俄罗斯)

本杰明·西伯恩斯(德国)

报告员：

山田润(日本)

C. 出席情况

12.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

安哥拉	法国
阿根廷	德国
孟加拉国	海地
白俄罗斯	印度
博茨瓦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西	意大利
保加利亚	日本
布基纳法索	巴基斯坦
喀麦隆	巴拉圭
乍得	葡萄牙

¹ 鉴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没有提出副主席人选，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这一席位仍然空缺。

智利	大韩民国
中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古巴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塞内加尔
厄立特里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塞俄比亚	美利坚合众国

13. 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澳大利亚	摩洛哥
牙买加	瑞士
列支敦士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马耳他	欧洲联盟

14. 出席会议的还有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全球传播事务副秘书长；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副执行秘书；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纽约办事处主任；助理秘书长兼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负责人；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助理秘书长；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助理秘书长；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助理秘书长；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秘书长办公厅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主管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助理秘书长兼首席信息技术干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副执行主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副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兼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主任；秘书处其他高级官员。

15. 相关代表通过视频会议讨论了下列方案和文件：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A/74/6(Sect.2))；方案 2(政治事务)(A/74/6(Sect.3))；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A/74/6(Sect.5))；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A/74/6(Sect.6))；方案 6(法律事务)(A/74/6(Sect.8)和 A/74/6(Sect.8)/Corr.1)；方案 9(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A/74/6(Sect.11))；方案 10(贸易与发展)(A/74/6(Sect.12))；方案 10, 次级方案 6(国际贸易中心)(A/74/6(Sect.13))；方案 11(环境)(A/74/6(Sect.14))；方案 12(人类住区)(A/74/6(Sect.15))；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A/74/6(Sect.16))；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A/74/6(Sect.18))；方案 16(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A/74/6(Sect.19))；方案 17(欧洲经济发展)(A/74/6(Sect.20))；方案 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A/74/6(Sect.21))；方案 19(西亚经济和

社会发展)(A/74/6(Sect.22)); 方案 20(人权)(A/74/6(Sect.24)); 方案 21(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A/74/6(Sect.25)); 方案 22(巴勒斯坦难民)(A/74/6(Sect.26)); 方案 25(管理和支助事务:行政,日内瓦)(A/74/6(Sect.29E)); (行政,维也纳)(A/74/6(Sect.29F)); (行政,内罗毕)(A/74/6(Sect.29G)); 方案 27(共同出资活动)(A/74/6(Sect.31))。另外还讨论了 2018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9/10);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7 和 E/AC.51/2019/7/Corr.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法律事务厅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8)。

D. 文件

16.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见载本报告附件。

E.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17. 鉴于会员国就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二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s.2-6、8 和 Corr.1、9-22、24-31 和 34))的某些方面持有不同意见,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方案计划(1 至 28)。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18. 在 6 月 28 日第 23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稿(E/AC.51/2019/L.4 和增编 1-41)和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AC.51/2019/L.3)。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

20.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决定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以及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对其予以更新。

21. 会议结束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乍得、博茨瓦纳、巴西、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美国、法国、埃及、俄罗斯联邦、保加利亚、德国、中国、喀麦隆、联合王国、智利、大韩民国、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意大利、葡萄牙、安哥拉、古巴和日本。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第二章

方案问题

A.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计划大纲(第一编)

22. 在 2019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计划大纲(A/74/6 (Plan outline))。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23. 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计划大纲, 并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计划大纲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4. 一些代表团对提出计划大纲表示赞赏和支持, 其中反映了大会先前核准的八个优先事项以及秘书长在发展、管理、和平与安全这三个支柱中的改革议程。代表团强调, 计划大纲和有关方案计划将是为本组织工作奠定基础的关键战略指示。

25. 一个代表团表示, 本组织的长期目标和八个优先事项表述得非常清楚, 符合之前已经核准的内容。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 确定优先事项的原则必须是优先事项具有普遍性, 并得到会员国的核准。遗憾的是, 情况并非总是如此, 因为计划大纲中提到政府间机构并未商定的办法和概念。一个代表团承认计划大纲中所列的变革议程并非详尽无遗, 但表示可列入更多提及人权方案和议程的内容。

26. 有代表团要求澄清计划大纲中与本组织八个优先事项有关的第 43 段, 特别是认为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比计划大纲的内容更明确, 因为助理秘书长提议维持现有的八个优先事项, 而计划大纲则表示大会不妨考虑再次申明或修正这些优先事项。有代表团认为, 凡计划大纲与介绍性发言存在差异之处, 以计划大纲为主。一个代表团表示, 即将到来的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纪念日不仅应当用来庆祝, 而且应当借机重点关注内容并确定今后的优先事项。

27. 若干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改革议程和三大支柱, 并希望改革将促使更有成效和效率地执行规定的任务。鉴于计划大纲涉及了管理改革, 并概述了取得的成就, 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什么本组织的管理和有效运作没有列入优先事项清单, 并询问有效管理能否反映在每一项优先事项之中。

28. 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什么没有提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强调尽管完全支持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改革, 但计划大纲涉及的是本组织的长期目标, 而不是秘书长的目标, 而且对安理会的改革已作出明确规定, 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特别是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第 153 段, 其中强调改革安全理事会是会员国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一个代表团表示, 计划大纲应该反映的正是秘书长在三大支柱中进行的改革。

29. 一些代表团评论了计划大纲的新格式和列报方式, 肯定了这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和努力, 促使工作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一些代表团对新格式和列报方式表示

严重关切，指出大会在核准试行将预算期改为年度预算时，曾在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3 段中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既定预算程序予以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代表团还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相关报告(A/72/7/Add.24)第 60 段中表示相信在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背景下，任何必要的修订预算列报格式和所载信息的进一步提案，将提交大会审议。代表团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核可了这项建议。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改变格式的授权；指出如果没有这种授权，就必须恢复原来的格式。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作出更改的具体授权。

30.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以往向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已不再列入，诸如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产出、关于监督机构建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任务清单等等。有代表团强调指出，这种信息是成果预算编制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大会并未加以改变。代表团还关切地指出，在每个次级方案下只强调一个成果无法全面说明每个次级方案正在开展的工作。

31. 一个代表团对重要信息不列入计划大纲而只在补充资料中提供表示关切，认为这将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例如，有代表团指出，应交付产出列入了补充资料，因而不加以谈判。

32. 一个代表团谈到重点计划成果之间不一致，有些似乎更接近目标，而另一些则更接近应交付成果，于是强调指出方案和次级方案之间需保持一致。该代表团还注意到，之前将战略放在每个次级方案下，而新格式中则放在方案一级。

3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用新格式提出逻辑框架，其中加强了对成果的注重。有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正面临许多“第一”，包括第一个年度预算和第一次审议新格式，表示大会将对委员会如何审查和搞懂这些“第一”拭目以待。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审议每个方案时，能够找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提供指导。

34. 一个代表团欢迎本组织的工作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建立明确联系，但表示似乎硬将次级方案与某些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导致产生一些有争议的关联，特别是将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与和平与安全挂钩。该代表团承认发展与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普遍联系，但强调指出《2030 年议程》是一项重大努力，谈判期间围绕目标 16 辩论多次，并指出该目标的措辞非常审慎，避免使用冲突等特定词语，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不是关于和平与安全，而是着重目标本身。

35. 一个代表团表示，可持续发展与维护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明确联系；特别是两者相互补充，不能脱钩，因为和平与安全是发展的先决条件。代表团强调指出，和平与安全在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着全面、高级别联系，包括目标 6(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与地缘政治问题之间存在非常明确的联系。

36. 代表团回顾，委员会在 6 月 3 日审议的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A/74/67 和 A/74/67/Corr.1)指出，在使

用评价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抽样评价报告中约有一半明确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引述最多的是目标 16，因为许多实体为和平、非暴力和正义作贡献。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是引述第二多的目标，其次是目标 8(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37. 一个代表团欢迎新办法，认为有助于减少各自为政现象和改善秘书处内各支柱之间的协作，同时要求提供更多的具体实例，说明已经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38.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坚持使用政府间接受的词语和概念。例如，有代表团表示，计划大纲第 6 段所述确保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或个人掉队不符合《2030 年议程》中的商定术语。在《议程》中，会员国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同样，有代表团指出，第 7 段提到气候变化时没有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授权任务的核心要素。此外，有代表团指出，第 10 段将人口与移民联系在一起，而两者在其相应任务规定中并无关联。一个代表团指出，计划大纲更加强调促进司法而不是国际法，并指出报告忽视了国家平台，表示本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应限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范围。

39. 代表团要求澄清关于加强联合国采购系统的第 40 段。有代表团注意到其中提到《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2，认为应援引核准《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决议，因为规定任务的是决议，不是条例。有代表团还指出，联合国在许多采购决议中专门鼓励从发展中国家进行更多的采购，而计划大纲没有反映这一概念。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问秘书处如何确定计划大纲中的要素和确定其先后顺序。

40. 关于计划大纲中的预算事项，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哪些数字将用来确定基线以及是否采用了普遍接受的方法，还要求说明每年提出预算是否能解决重计费用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预算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方案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41. 委员会在 6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信息(A/74/6(Sect.2))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说明(E/AC.51/2019/CRP.1/Rev.2)。

42. 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与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助理秘书长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3. 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包括及时提供高质量文件，使会员国能够开展工作。有代表团赞扬大会部在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继续执行新任务。有代表团强调，该方案的主要优先事项仍未改变，依然是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高质量的会议服务和文件。有代表团还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各语文服务部门的正常运作，并强调总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的服务质量应保持不变，语文服务部门的任何变动都必须得到大会的批准。

44.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内保持、推进和落实使用多种语文的传统，并强调需要及时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报告。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行政首长协调会会议是否讨论过可通过任何联合办法在整个系统内实现使用多种语文。一个代表团补充说，不仅文件，而且本组织的网站也应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版本。该代表团表示想了解每种工作语文网页的浏览次数，并对用户可访问网站的西班牙文版本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说，它支持在必要时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文件，并鼓励大会部分以各语文印发的文件数量，确保资源不被用于不需要的服务。
45. 若干代表团欢迎开展外联活动以及与语言大学签署谅解备忘录，提供后备笔译人员，以及继续聘用临时工作人员，包括从其他国家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的做法。但一个代表团问及迄今签署的少量谅解备忘录是否确实改善了总体会议服务。
46. 若干代表团欢迎在会议服务中采用新技术和创新工具，包括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但一个代表团告诫说，需要对新工具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而且目的应该是确保高质量，而不是拥有许多工具。有代表团对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的多语文方面表示关切，以及对需要秘书处核实这些文件的质量表示关切。
47. 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否进行了任何调查，以评估会员国门户网站(e-deleGATE)等新工具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向会员国提供了简要说明和培训。还有代表团指出，会员国门户网站(e-deleGATE)等工具的质量要素与数量要素同等重要。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会员国门户网站(e-deleGATE)似乎有同时登陆数额限制。该代表团还表示关切的是，会员国门户网站(e-deleGATE)上的文件只有英文本，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会员国门户网站(e-deleGATE)上以各种语文印发文件是否存在很长时间的时滞以及会员国门户网站(e-deleGATE)上是否提供各语文文本。
48. 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日刊》电子版已经存在了一段时间，并询问是否对该工具进行了任何评估。此外，一个代表团认为，有时很难在电子日刊上找到所需的信息。该代表团还询问，一旦出现技术故障，是否有后备机制，以及所使用的技术有多可靠。
49. 有代表团要求提供书面资料，说明秘书处目前对多大比例的外部订约人完成的笔译工作进行核查，以及是否打算消除在不同工作地点检查时发现存在的平等现象。
50. 关于次级方案 2(纽约会议事务的规划和协调)，特别是 2018 年重点成果，虽然一站式服务的说明看起来很不错，但有代表团问到是否应在技术预算文件中提及这一点。另一个代表团的看法是，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提及一站式服务，都很有价值，并指出，这些工具有助于加深那些可能第一次参会的代表团的了解。
51. 有代表团对不同次级方案和各工作地点所列报成果的一致性提出了问题。例如，在次级方案 2(纽约)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下的“成果和证据”一节，一站式服务被描述成预期将促进取得成果，即进一步增强用户体验，提高可预测性。相比之下，在次级方案 2(内罗毕)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下的“成果和证据”一节，计划成果是建立在线平台，通过自动化费用估算工具测试不同的活动情景。

52. 关于次级方案 2(维也纳), 在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下, 一个代表团表示期待与秘书处就将于 202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开展合作, 并请其他会员国参与政治和工作层面的工作。

53.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是否有在联合国房地举行活动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是否在不达标情况下根据请求进行了评估以及秘书处是否有一份此类情况的清单, 确保此类实体今后不得使用联合国房地。

54. 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团结”项目对大会部工作做出的质化和量化的贡献。

55. 关于新的列报方式, 一个代表团重申其立场, 即秘书处必须纠正文件格式, 使之符合第 72/266 A 号决议的要求。

方案 2

政治事务

56. 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政治事务)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信息(A/74/6(Sect.3))。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部门机构、职能机构和区域机构对拟议方案计划的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57.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以及一名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方案, 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8. 与会者对该方案以及该方案各实体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

59.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工作, 特别是在预防冲突、选举援助和建设和平领域开展的工作。几个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改革, 并欢迎拟议方案计划中反映的该部工作的进一步整合和改进, 特别是预防冲突领域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认为必须由国家自主寻求解决办法, 认为国家机构在预防冲突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并对政治建和部在预防性管理冲突方面所做的工作, 特别是通过国家机构能力建设战略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但也指出, 在长期管理冲突和保持和平方面还有更多改进余地。

60. 关于在题为“近期情况”一节第 3.5 至 3.7 段, 一个代表团指出, 冲突的区域层面很重要, 将区域组织纳入寻求解决冲突的工作至关重要, 但该代表团注意到, 该方案的总方向没有反映冲突的国内和国际层面, 而这一点在寻找解决办法时必须考虑到。

61. 关于题为“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一节, 与会者回顾, 如第 3.10 段所述, 政治建和部的核心战略是支持和平解决争端。一个代表团建议, 该战略的措辞应改为“促进和支持和平解决争端”。该代表团还对第 3.11 段中“新威胁”一词的使用表示关切, 并要求澄清该词是否已得到会员国核准, 以及该词的使用是否意味着该部的任务范围扩大。该代表团认为, 同一段中提到的“区域战略”必须考

虑到区域优先事项，而且战略的制定必须征得会员国同意。关于第 3.13 段，与会者要求澄清，实施和平与安全改革后的“全支柱”办法如何加强了秘书处在执行任务方面的问责制。

62.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3.14 段列述的外部因素，但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政治建和部如何确定第 3.14(b)段所述联合国参与缓解紧张局势和预防冲突的切入点。

63. 关于第 3.20 段和该部计划于 2020 年进行的自我评价，与会者要求澄清自我评价的范围和领域以及确定范围和领域的时间框架。

64. 与会者认为，各次级方案的目标并未全都体现与政治建和部工作的明确关系。与会者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法前后不一致。一个代表团指出，第 3.22 至 3.24 段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和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虽然解释了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将会带来哪些效益，但不清楚这些目标如何与政治建和部的工作必然相关，以及这一表述还有哪些附加值。该代表团指出，例如在题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一节中，关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表述虽然提到增强妇女权能，但没有提到目标 5。与会者提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一项评价中指出，目标 16 是联合国各实体最常提及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与会者要求澄清，这项评价的结果是否反映了对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针对副秘书长所作的澄清，一些代表团认为，相关决议确实承认了这一关系。但一个代表团认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的表述没有体现政治建和部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保持和平议程，该代表团强调，保持和平议程必须是保持一致领域的优先事项。

65. 关于次级方案 1(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几个代表团欢迎其中反映和平与安全改革带来的改善，一个代表团认为，改革倡议将解决先前查明的若干不足之处。该代表团赞赏为确定可计量的指标所作的努力，包括会员国的肯定反馈，但指出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例如，举行会议次数增多不能视为一项成果。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努力提高会员国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并认可利用斡旋是一项成功指标。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在 2018-2020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中提到了斡旋，但没有提到可计量的成果。该代表团还指出，虽然提供了 2018-2019 两年期实际斡旋次数与目标次数的比较数据，但没有提供 2020 年的这类数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知道这是不是格式变化的结果，希望了解为什么省略了这些信息。另一个代表团认为，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下提出的成果和证据比较抽象，例如“更全面的区域战略”，该代表团要求以更具体实例的形式提供进一步资料。一个代表团指出萨赫勒战略是综合办法的一个实例，强调需要与国际金融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并需要争取区域行为体的支持。该代表团还强调必须采用综合办法实现达尔富尔的过渡。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表 3.1 中开列的量化应交付产出，特别是 2019 年和 2020 年计划数，以及第 3.31 至 3.33 段对相关差异的解释，并要求澄清，虽然第 3.25 段提供了关于 2018 年所作斡旋努力的数量信息，为什么表 3.1 没有列出关于斡旋工作未来实质性应交付产出的量化信息。

66. 关于次级方案 2(选举援助)，一个代表团确认联合国在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方面向各国提供选举援助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支持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欢迎在及时部署援助方面改善业绩，并鼓励该次级方案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提供支助。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次级方案在选举后阶段向会员国提供支助方面存在差距，并建议该次级方案应为选举后情况制定进一步支助机制。关于第 3.37 段所述的 2018 年计划成果，与会者要求澄清用于确定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标准，因为注意到并非所有请求援助的会员国都得到了援助。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选举特派团增多，并援引第 3.37 段所述，即 2018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请求为其提供选举援助的会员国在加强民主进程并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及程序方面的能力得到提高，这项计划成果已经实现，该代表团要求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实现这项成果的情况，并询问该次级方案今后是否可以在成果中报告在次级方案提供支助后能够不依靠援助举行选举的国家情况。关于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与会者要求澄清“选举危机局势”一词，并就业绩计量，包括得到答复的援助请求的总体百分比提出了问题。

67. 关于次级方案 3(安全理事会事务)，一些代表团对该次级方案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加强对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是新成员的支持。与会者就对当选成员和新成员最有用的技术支持提出了问题。一个代表团欢迎最近为加强数据收集(包括性别数据)所作的努力，并欢迎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中指出的 iSCAD+数据库的推出，该数据库是一个统一的前端门户，可从移动设备访问，并与改版后的安全理事会网站合为一体，旨在加强信息产品，以满足安理会的需要。与会者认为，进一步改进该次级方案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的服务应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下列述的业绩计量，即安全理事会网站上的访问时间(按分钟计算)，不一定是计划成果的最佳指标，计划成果是会员国总体上增进对安理会程序和工作的了解，提高对安理会程序和工作的认识。与会者指出，访问网站花费的时间也有可能是因为网站不便于浏览，因此不能视为一项改进。

68. 关于次级方案 4(非殖民化)，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3.56 段所述的次级方案目标还应提及《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该次级方案 2018-2019 两年期的目标提到了《宪章》和大会决议 (A/71/6/Rev.1)。另一个代表团提到在其他方案计划中也遇到的格式问题，在这一格式中，从目标到成果到应交付产出的转化关系并不明确。该代表团认为，该次级方案的目标(即推动非殖民化进程以便彻底铲除殖民主义)与 2020 年计划成果(即使各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情况，并使领土、管理国、会员国和公众之间继续进行接触)之间的联系本应更明确。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以目前用户和预期用户数量作为业绩计量尺度，但这些数量不一定表明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不能视为一项应交付产出。与会者还指出，第 3.59 段应提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类似于上文提到的两年期方案计划所述内容。关于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该次级方案为加强其网站所做的工作，包括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信息。

69. 关于次级方案 6(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一些代表团欢迎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并入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一个代表团对建和支助办在实现可持续发

展目标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指出，近年来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增加，反映了会员国对该次级方案工作的支持，该代表团强调欢迎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更多信息，说明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以及该次级方案对增强妇女权能领域的支持，并更详细地阐述该次级方案不仅在部内发挥作用，而且以更全面的方式在发展架构中发挥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将是令人鼓舞的。关于 2018 年重点成果，与会者对该次级方案在萨赫勒开展的创新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萨赫勒区域办法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有助于该次级方案取得成功。关于 2020 年重点成果，一个代表团指出，所提到的挑战和对策比较抽象，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具体的实例，特别是关于一方面支持在编写政治分析和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协作，另一方面支持将这种政治分析和战略转化为建设和平方案拟订和与联合国系统发展行为体协作。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加强协作”一词的含义，并要求提供该词的具体背景，并用具体实例加以阐述。该代表团还就成果和证据提出另一个问题，特别是除了增加民间社会参与，是否还有其他尺度可以衡量建和支助办工作的证据。一个代表团提到该方案英文本第 33 页“挑战和对策”标题下第一段，因没有段落号而出现困难。该代表团询问，对于“复杂的环境”这一提法，是否对政府间谅解，并认为这方面的业绩计量不容易衡量。

70. 关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该办事处的工作，包括该办事处支持埃及领导的巴勒斯坦团结努力和协助加沙重建机制履行职能，该代表团欢迎 2020 年继续开展活动并扩大加沙的人道主义工作。

71. 关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与会者对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良好合作表示欢迎，并指出，2018 年 12 月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签署的联合声明体现了对这一伙伴关系的明确承诺。与会者认为，这一承诺需要转化为可计量的成果，特别是在行为和纪律、人权以及关于和平支助行动的理论等领域。

72. 关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会者强调，在确定能力建设工作的优先次序和协调这方面工作时，必须利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所作的差距分析。此外，与区域组织合作执行任务也很重要。一个代表团认为，设立特别项目和创新司不应造成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重复工作。与会者要求说明反恐办在应对非常规形式恐怖主义以及互联网虚拟世界对恐怖主义的影响方面的工作。一个代表团对反恐办开展的透明和包容性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该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在短时间内取得了许多成就，如 3.207 段所述，在纽约召开了第一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与会者超过 1 000 人。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该办公室由经常预算供资的职位数目远远低于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职位数目。

方案 3 裁军

73. 在 6 月 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及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案 3(裁军)(A/74/6(Sect.4))。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74.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75. 代表团广泛支持裁军事务厅在支持旨在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多边努力方面所做的工作。一个代表团告知就在那天上午交存了《武器贸易条约》批准书，成为《条约》的第 103 个缔约国。

76. 代表团欢迎提出的报告，认为其中的信息很有用。一个代表团认为，不妨列入关于透明度的信息，因为对会员国而言，透明度是指导裁军事务厅工作的主要标准之一。关于透明度问题，一个代表团还强调相关机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在追踪和查明武器积累以利确保稳定和国际安全方面的作用。

77. 一个代表团欢迎裁军事务厅将性别观点纳入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报告第 4.8 段所述的裁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5 的具体目标之间的联系。代表团赞赏裁军事务厅如第 4.6 段所述努力改善能力，以有效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管理改革努力及其与联合国更广泛的改革议程之间的联系。

78. 关于次级方案 1(裁军和军备限制问题多边谈判和审议)，一个代表团欢迎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的前瞻性质，即在讨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一个代表团认为，挑战和对策一节中使用的措辞不均衡，因为并未覆盖日内瓦专家报告的全部结果。该代表团还反对关于与会者普遍同意，有必要增进对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各种独特特性的共同认识，例如与自我学习和自我进化、人机交互和人的控制有关的特性的说法，因为这种说法意味着允许使用这些武器。相反，应该有一项条约禁止这种武器。对此，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它不认为有必要缔结这样一项条约，指出现有的人道主义法就已足够。

79. 同一重点计划成果中表明该次级方案计划扩大活动，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接触，以满足需要。关于这一点，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没有提到大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第 73/32 号决议。此外，该代表团询问为什么裁军事务厅打算扩大活动，而在第 73/32 号决议中，大会只不过要求提供一份关于该领域近期动态的最新报告。该代表团提到题为“成果和证据”一节的第一段，其中表示计划交付的产出预计将有助于在如何确保人类在武器系统生命周期各阶段保持控制能力方面各方立场更加趋同，指出目前仍在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另一个代表团也指出《公约》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询问裁军事务厅是否有任何计划支持这一进程，包括增加在日内瓦的工作人员。

80. 代表团要求说明 2018-2020 年期间次级方案 1 的应交付产出，特别是会议文件服务。代表团注意到 2018 年的计划产出为 160 000 字，而实际产出则为 3 495 000 字，要求说明计划产出与实际产出之间差异重大的原因和个中情况。代表团还要求说明第 4.23 段提供的信息，即会议文件方面出现差异的原因是，预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文件将增加，因为审议将只在 2021 年而不是 2020 年进行。

81. 关于次级方案 2(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有代表团认为在第 4.29 段规定的任务中, 应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另一个表示支持创建无核武器世界的代表团附议, 强调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82. 第 4.31 和 4.35 段对 2020 年和 2019 年的计划交付产出之间的差异作了解释, 特别解释实质性会议和文件方面出现差异是因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会议次数减少。关于这一点,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裁军事务厅认为会议次数会减少, 因为会议的次数和频率都有明确规定。
83. 关于次级方案 3(常规武器), 特别是 2018 年重点实际成果, 一个代表团对题为“成果和证据”一节中强调的成果表示关切, 该成果是会员国就开展小武器管制努力以便与《武器贸易条约》等其他文书发挥协同作用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指出, 这是对相关任务的错误和选择性解释。关于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和 2020 年的相关业绩计量, 即各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确认该数据库有助于监测有关文书目标的实现情况, 一个代表团认为, 该措施与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已无关联。
84. 关于次级方案 5(区域裁军), 一个代表团欢迎裁军事务厅关注萨赫勒地区的局势, 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一个代表团强调, 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发展和改善裁军事务厅与区域和次区域机制的合作, 包括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知名度在稳步提高的上海合作组织等组织合作。
85. 一个代表团认为, 文件的新格式引发疑虑并产生不一致。例如, 该代表团要求解释为什么将次级方案 5 的目标从之前的“通过区域裁军努力和举措, 加强全球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改为“推进区域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努力和倡议”。该代表团还认为文件本身不一致: 第 4.7 段的规划假设(a)将政治环境支持裁军努力包括在内, 而这与次级方案 2 题为“2018 年重点实际成果”一节提供的信息不符, 其中指出, 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之时, 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紧张局势日益加剧, 缔约国之间有关如何实现和维持条约目标的分歧不断加深, 核扩散的挑战持续存在”。对此, 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 所举的例子不一定关乎预算格式, 而是关乎预算内容, 认为修改后的格式非常有助于评估方案工作。
86. 关于方案与《宪章》、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变革性议程保持一致的问题, 一个代表团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将次级方案的目标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保持一致, 并按照安理会第 2419(2018)号决议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保持一致, 但其他联系受到质疑, 特别是与所选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认为提供的信息不均衡。有代表团对次级方案 1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和 5、次级方案 2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保持一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总体突出地位提出疑问。一个代表团回顾, 谈判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人知道, 迄今一直强调这些目标是“整体”和不可分割的, 而预算文件却只选了少量目标, 特别是目标 16。另一个代表团指出, 裁军事务厅的活动与目标 16 之间确实存在非常明确的联系, 并请注意《联合国纪事》2018 年第 LV 卷第 2 号, 其中副秘书长撰写了一篇关于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推进裁军的文章。
87. 代表团提到第 4.71 段, 其中表示, 2020 年, 裁军事务厅将继续减少碳足迹, 具体办法是大幅减少影印纸用量和文件印刷量, 减少差旅, 同时, 作为替代, 通

过视频会议优化参与会议的方式。代表团欢迎裁军事务厅在工作中努力纳入可持续性，并要求说明以视频会议取代差旅的具体形式，包括借助“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2 的全面推出这样做。一个代表团提议裁军事务厅对裁军谈判会议采取无纸化做法，但另一个代表团告诫减少印制文件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并非人人都能上网，尤其在冲突易发地区。为此，该代表团提议裁军事务厅在开展外联活动时，考虑使用不同的媒介，包括电台和电视，那是许多人，包括中部非洲的人，都能使用的。

88. 有代表团提到图 4.二，其中详细列示了 2020 年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项下的所需资源估计数，认为对 62 个员额分配 950 万美元将使月薪惊人，要求就此作出澄清。对此，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讨论应着重方案方面，与资源有关的问题应留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处理。

方案 4

维持和平行动

89. 委员会在 6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信息(A/74/6(Sect.5)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说明(E/AC.51/2019/CRP.1/Rev.2)。

90. 和平行动部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91. 与会各代表团广泛支持维和行动以及和平行动部开展的工作，维和行动是协助联合国努力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机制和独特工具。与会各代表团表示感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联合国维和所作出的相当大的贡献，感谢军警人员每天都要承担风险。各代表团强调，应对维和人员实地面临的各种挑战必须依然是本组织的一个重中之重。

92.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维和领域的改革举措，包括“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在此方面，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进行改革，在维和行动中营造业绩和问责文化，加强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提高特派团的行动实效，解决业绩差问题，支持政治解决办法以及满足当地人民的需要。关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有代表团表示，秘书长应牵头进行总体协调和实施，将该倡议从讨论变为行动，并优先考虑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436(2018)号决议规定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和其他措施，执行改善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行动，并在公布特派团评估结果和业绩未达标调查情况方面更加透明。

93. 关于第 5.9(d)段所述开发全面业绩评估系统来评价特派团业绩问题，与会各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正在制订哪些方法和标准。一个代表团认为，该系统的授权任务需要得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的批准。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尽管承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及其建议的价值，但该特别委员会无权做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而且单单该委员会也不足以决定秘书处的的工作。此外，该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已经规定了相关授权任务。

94. 有代表团指出,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目前正在 3 个特派团试行,期待按照预期 2020 年在所有维和行动推出该系统。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询问该系统将如何影响今后对维和行动业绩的衡量,并指出会员国可能会在包括第五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政府间论坛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该代表团询问该系统将如何协助会员国评估维和行动的业绩。该代表团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正在如何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全面推出该系统。

95. 若干代表团表示感谢该方案提供的资料,包括有关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的资料。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讨论该方案近期情况时,如果列入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资料会很有用。该代表团还建议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列入题为“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一节,因为该问题影响重大,特别是在中部非洲。

96. 有代表团对不同成果之间的不一致表示关切,比较次级方案 1 和次级方案 2 下的 2020 年重点规划成果即可看出这一点。次级方案 1 的 2020 年重点成果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有关,因此目标明确,针对具体特派团,而次级方案 2 的重点成果是“通过更好的培训和装备,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范围非常宽泛。

97. 有代表团对将可持续发展与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表示关切,并强调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自成一体。有代表团强调本组织的三大支柱,并强调所有三大支柱都必须一视同仁的原则,不能减损。关于第 5.2 段,即在《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宪章》第一条规定的宗旨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代表团认为,这涉及一种价值判断,可能会引发对《宪章》进行危险且冗长的讨论和解释进程。另一代表团强调,这一联系自 1970 年代以来就已存在,包括大会第 70/1 号决议在内的多项决议都进行了确认,应避免对这些问题进行理论讨论。

98. 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方案大多数提到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虽然该方案也提到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但没有与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挂钩。

99. 关于次级方案 1(业务活动),有代表团对与区域和次区域政治战略讲习班有关的应交付产出表示感谢。有代表团想要了解在该次级方案下使用了哪些业绩计量手段,并质疑一些具体数字的重要性,例如“57 名武装团体指挥官被俘”,因为这没有直接反映该次级方案的成就。

100. 关于次级方案 2(军事),特别是“通过更好的培训和装备,改善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有代表团认为,重点放在了军事人员培训上,但还有一个需要解决的要素是缺乏适当资源。例如,有些伤亡是因为缺乏适当医疗设施造成的。在此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秘书长为确保部队的安全和安保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有代表团认为受伤人数和死亡人数可能可以更好地衡量本次级方案的业绩。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必须澄清计量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作为应交付产出或成果,并强调必须澄清使用哪一术语。

101. 在同一次级方案下,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使用确切的术语,例如“维和情报/信息收集和分析”,这项工作必须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确定的参数

进行。此外，也是在次级方案 2 下，一个代表团指出，2019 年计划为维和行动举办的性别平等军事培训活动比 2020 年增加了六倍，并询问以这种方式支出资源是否合适以及这些培训会 产生哪些预期影响。

102. 关于次级方案 4(政策、评价和培训)，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什么只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举办关于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轮调系统的讲习班。

103.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方案计划和业绩资料的新格式。另有几个代表团对将各项宗旨与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表示关切。

方案 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104. 在 6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4/6(Sect.6))。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105.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06. 各代表团表示广泛支持该方案，认为它是加强外空方面国际合作及应用空间科学技术的一个重要机制。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在交流空间科学技术领域的技能和知识方面加强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会上还强调了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支持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框架以及向世界各国提供空间技术方面所做的工作。

107. 各代表团还对外空厅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在这方面，与会者注意到 2018 年从国际空间站日本舱成功发射了肯尼亚的第一颗卫星，并注意到方案的重点是那些希望将本国第一颗卫星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发展中国家。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方案的业绩计量标准是 2018 年(1 个国家)、2019 年(2 个国家)和 2020 年(3 个国家)将本国第一颗卫星送入太空的国家数目，并询问这些国家的身份。

108.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拟议目标，并想知道是否对 2018-2019 年期间核定两年期方案计划作了任何改动，以及作出任何改动的原因。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方案的宗旨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而不是更加具体地与较少的目标，如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保持一致。该代表团进一步询问是否存在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性别、饥饿或贫穷问题。

109.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支持减少灾害风险的空间解决办法：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案例”这一 2018 年重点成果，要求澄清外空厅在协助各国利用卫星进行干旱预警和其他农业援助方面的举措。还有人要求澄清第 6.20 段所述 2018 年的计划成果，说明空间科学和技术及有关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执行手段以及所涉国家。

110. 关于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在实施为各国提供使用空间机会的新举措方面，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目前正在实施一项为各国提供使用空间机会的新举措，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新举措的重点内容以及与以往举措相比较的情况。该代表团还注意到，这方面的主要活动是开设讲习班和培训课程，要求进一步澄清是否设想开展其他活动来实施该举措。一个代表团还要求提供资料和实例，说明外空厅与私营空间部门接触的情况，这是新举措的一部分。

方案 6 法律事务

111. 在 6 月 10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6(法律事务)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 8)和 A/74/6(Sect. 8)/Corr.1)。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秘书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112.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以及助理秘书长兼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主任介绍了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询问。

讨论情况

113. 各代表团对法律事务厅开展的重要和宝贵工作表示赞赏并普遍支持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各代表团特别表示赞赏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即国际法培训方案、国际法出版物及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业务活动，以及正在进行的向新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关于协助方案，有代表团就国际法培训方案交付以及法律厅在东欧提供这些方案的计划提出了一个问题。

114. 提请注意了题为“最近的事态发展”一节下的资料，其中表示秘书长呼吁采取全系统行动，以加强本组织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的努力，而法律厅一直站在响应这一呼吁的前沿。有代表团询问是否不应在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下开展上述活动，以避免重复。

115. 一个代表团询问该方案为何没有提及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以及法律顾问在维护本组织及其会员国与东道国关系中合法利益方面的作用。

116. 关于次级方案 1(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一个代表团对在宗旨中提及“发展国际司法和问责制”表示惊讶，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上述概念的法律依据以及法律厅打算推广这一概念的方式。还有问题涉及法律厅在发展国际司法和问责制(第 8.32 段)以及举办国际刑事司法研讨会(第 8.39 段)方面的相关任务。

117. 与驻地协调员协商并签署相关的东道国协定受到欢迎，被认为是规范驻地协调员新角色的重要步骤，有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迄今签署的协定数目的资料。有代表团认为驻地协调员必须负责取得成果，其中包括执行关键任务，如维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等联合国价值观以及领导和协调国家工作队。还有代表团认为，新驻地协调员制度必须保持独立，除了接受法律厅提供的法律指导外，不应

受到秘书处的干预。关于该次级方案 2020 年业绩计量,即签署 149 项东道国协定,为驻地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并确保他们享有特权和豁免,一个代表团询问,拟订一份供所有东道国参阅的框架协定是否会比计算个体协定数目更有价值。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法律厅在特权和豁免方面开展的工作类型。

118. 关于次级方案 2(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各代表团欢迎努力简化订约文件以便利与供应商签约,同时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从而支持向分散化管理模式转变。有代表团对该次级方案的宗旨(最大限度地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及其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提出了问题。有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该次级方案 2018 年重点成果框架内提及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诉讼情况。

119. 关于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各代表团表示赞赏法律厅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以及建立用于传播关于国际法的法律出版物、文件和信息的在线资源。

120. 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了次级方案 4(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重要性,并回顾,下个星期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

121. 关于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努力推广《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122. 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在次级方案 6(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下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与条约登记有关的活动。还有代表团表示赞赏该次级方案通过“更加完善、更加高效和及时的登记和公布程序以及条约和条约行动的广泛可获性”,实现透明度。

123. 关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一些代表团对该机制的工作表示信任。上述代表团对缅甸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深表关切,并表示政府的问责机制已被证明存在欠缺。一个代表团强调,收集证据至关重要而且时间紧迫,并建议列入一项条款,具体说明收集和储存证据的提法也包括数字证据。另一个代表团对列入关于该机制的一节表示失望,认为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政治化的国别决议的做法无助于解决人权领域的问题,并破坏了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法系统。若干代表团表示强烈反对国别决议,不同意将题为“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第二节列入拟议方案预算。

124. 有代表团就规划假设以及“与可能发现相关受害人、证人和证据的其他会员国接触的切入点”状况提出了问题。有代表团强调切入点在收集证据方面的重要性,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足够的切入点,如果没有,存在哪些法律补救办法以及这将如何影响 2020 年工作计划。

125. 许多评论意见涉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机制,另一些代表团则否认其合法性。

126. 一些代表团赞扬该机制自设立以来在执行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这一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上述代

代表团欢迎该机制承诺接纳妇女、民间社会和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内的多边机制，还指出为确保独立和公正，该机制应从包括非政府来源在内的广泛来源收集证据，并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配合。一个代表团表示目前正在收集的证据包含不熟悉当地情况的存在偏见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未核实资料，另一些代表团在答复时强调指出，只有从尽可能广泛的来源收集证据，才能保证证据的公正性。此外，一个代表团回顾了一项法律原则，即法官是证人可信度的仲裁者，并表示该机制的作用仅限于收集证据，因此保持了中立。

127. 若干其他代表团强调大会在第 71/248 号决议中未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建立了上述机制，而未经此类同意或没有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就设立该机制的做法严重违反《宪章》第二条所述的本组织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因此，该机制不能被视为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不具有法律人格，不能享有《特权和豁免公约》确保的特权和豁免，也不具备与各国和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其他实体缔结协定的法律能力。虽然一些代表团重申不支持国别决议的长期立场，但也有意见认为，对此类决议采取行动是大会的既定做法。

128. 若干代表团强调，设立该机制完全符合《宪章》，其设立属于大会的权力范围，任何相反的说法均无说服力，并在通过第 71/248 号决议时遭到否认。还有意见认为，关于该机制干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主权的论点并不成立，因为该机制无权起诉、发出逮捕令或审判任何人。相反，它的任务是收集、保存和分析证据，以便将其提交给具有必要授权的管辖机构。

129. 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存在谅解备忘录等法律文书形式的合作协定。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指出，有些国家在没有一项法律文书的情况下无法与该机制这样的实体合作，因此，应将此类协定执行情况列为该机制的一项交付成果。有代表团建议，与国家或非国家实体签署的法律协定数目可以是衡量该机制进展情况的有用尺度。一个代表团提及该机制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认识到许多活动尚未量化，询问今后是否可将未量化交付成果进行量化。

130. 若干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通过本组织经常预算为该机制供资的想法，这将使该机制能够执行任务并在坚实的财政基础上开展工作。一个代表团还强调指出，通过预算外捐助为该机制供资不可持续，大会已为此请秘书长提出一个供资机制。其他若干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将题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方案 6 第三节列入拟议方案预算。上述代表团强调通过第 71/248 号决议时没有所涉方案预算说明，该机制没有合法性。一个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不应讨论该机制的筹资问题，而应侧重于它处理的事项是否准确地反映了大会交付的授权。

131. 一个代表团提及第 72/266 A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同时保持审评进程次序，该代表团指出行预咨委会与委员会正在审查相同的文件，并要求确认行预咨委会将在委员会审查方案计划之后审查资源问题。

132. 有代表团认为将法律厅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的做法并不连贯一致，并要求澄清可交付成果的列报方式。

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

133. 在 6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9))。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134. 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首席经济学家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35. 与会者对该方案和经社部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各代表团赞赏经社部努力支持《2030 年议程》执行情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并确认经社部在为评估工作提供秘书处支助方面起到了核心作用。一个代表团还强调指出，经社部在支持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并赞扬经社部在这方面的努力。

136. 有与会者评论说，方案只简略提到了大会关于发展改革的若干重要决议，例如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和关于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一个代表团鼓励经社部更清楚地阐述它应该把精力集中在哪些方面，并补充说，在促进区域架构履行《2030 年议程》所要求的职能方面，经社部应确保不重复努力，而应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国家工作队共同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137. 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密切评估方案的工作如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巴黎协定》保持一致。

138. 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与会者要求说明经社部将如何与驻地协调员合作，以提高新系统的效力和效率，并更好地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

139. 关于总方向，若干代表团对次级方案目标是否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表示关切，其中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办法的不一致之处，并要求说明用于评价一致性的标准。

140. 关于次级方案 1(可持续发展的政府间支助和协调)，一个代表团对经社部侧重于自愿国别评估进程表示赞赏。

141. 关于次级方案 3(可持续发展)，有与会者评论说一些国家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处于落后状态。此外，与会者还回顾了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并指出，尽管联合国提供了支助，但差距依然存在。

142. 关于次级方案 4(统计)，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次级方案为会员国提供的支助，另一个代表团对联合国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之间的合作状态提出疑问——经合组织此前表示有意充当一个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智库。此外，

关于发展用于跟踪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进展的统计工具，与会者要求说明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143. 关于次级方案 5(人口)，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方案在人口与发展领域做出的成绩。此外，与会者要求就 2018 年重点成果的标题“注重有关国际移民的数据和证据，作为制定政策的指引”，特别是就国际移民概念与人口的关系作出说明。会上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即通过简化报告和多模式传播，改善政策相关数据和分析的可获取性。在这方面，与会者要求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以确保篇幅较长的报告的受众继续感到满意，并问及满意度是否由一项评价或调查确定。

144. 关于次级方案 7(公共机构与数字政府)，一个代表团指出经社部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支持目标 16 的相关工作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与目标 16 保持一致，但第 9.85 段在述及 2018 年一项计划成果时提到注重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公共政策。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就确定一致性的标准作出说明。

145. 关于次级方案 8(可持续森林管理)，特别是 2018 年重点成果，一个代表团指出 2018 年有 9 个国家向联合国森林论坛提交了自愿国别评估报告，介绍它们为实现 6 个全球森林目标及相关具体目标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与会者要求澄清为什么成果和证据只侧重于加纳一个国家。此外还要求提供补充信息，说明这所有 9 个国家(而不是 1 个国家)提交报告的影响或结果，以及为何如此关注联合国森林论坛的项目执行工作和活动，考虑到该论坛并不是一个执行机构。

146. 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和 2017 年通过的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其中重申论坛作为促进对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普遍平台的作用。此外，该代表团称战略计划所载的全球森林目标反映了成员国雄心勃勃的集体意图，即在改善林业部门状况的同时，为消除贫困、应对气候变化和维护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该代表团还说，要使论坛秘书处能够正常运作，就必须确保有效执行任务。该代表团补充说，论坛第 13/1 号决议进一步强调，必须维持该次级方案和论坛本身根据政府间协定发挥作用的能力；并要求论坛秘书处侧重于就执行成员国在林业部门采取的决定开展实质性工作。

147. 此外，该代表团要求澄清，论坛秘书处是否仍然全权负责执行次级方案 8，秘书处并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司会涉及到哪些方面，这种整合将如何影响秘书处主任的统属关系，主任员额从 D-2 职等向下改叙为 D-1 职等后将如何继续在与高级官员的会晤中发挥代表作用，以及整合将如何提高林业工作的效力，同时考虑到现有任务。

148. 此外，关于第 9.144 段述及的根据第 13/1 号决议在中国设立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联合国办事处的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决议并没有要求将该办事处设在中国，并要求就业务效益和开办费用作出说明。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是讨论任务执行工作的适当论坛，但不是讨论资源问题的适当论坛。一个代表团说，虽然一些成员重申了该委员会的业务范围，但它还就预算问题发表了意见，并要求就此作出澄清。

149. 注意到次级方案 9(可持续发展筹资)下各项工作的重要性。

方案 8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6 月 4 日举行第 5 次会议，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4/6(Sect. 10))。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151.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52. 几个代表团表示赞赏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在执行其方案、努力消除贫穷、实现结构改革和市场一体化方面所做的工作。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办事处的资源相当有限。与会者强调，该办公室涵盖的三类国家，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因为这些国家在执行《2030 年议程》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继续面临严峻挑战。

153. 有人表示近年来单方面限制性贸易措施导致商业活动减少，对供应链产生了不利影响。一个代表团表达了类似看法，指出对一些国家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例如对该代表团的国家实施经济封锁，是执行《2030 年议程》的主要障碍。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委员会成员国之间关系不在该办公室的审议范围之内。

154. 有与会者对次级方案 1(最不发达国家)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说，看到更多最不发达国家准备脱离该地位令人鼓舞，欢迎该办公室在帮助维持平稳过渡方面发挥作用。同时，有人指出一些国家要求延长有效毕业前的准备期，因为认为有必要提供更多时间为毕业作准备。有人还要求澄清该办公室在这类推迟情况下将进行哪些具体活动。

155.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办公室在一些国家的会议和活动在某种程度上“未被察觉”，呼吁该办公室提高其活动的能见度，包括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具体国家举行会议。

156. 有人表示赞赏“促成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及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全面投入运行”这第一次级方案在 2018 年取得突出成果。一个代表团欢迎世界银行开始执行其工作方案，并已开始进行初步研究。该代表团强调市场准入和在这方面提供具体支持非常重要，但强调同样重要的是首先要能够生产货物和服务，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办公室打算建立哪些其他机制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建立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可能使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扩大。

157. 关于次级方案 2(内陆发展中国家)，有人要求澄清第 10.8(a)段，特别是澄清该项目的一项任务规定，即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根据“一带一路倡议”为促进交通运输连通性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和执行政策。还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将开展哪些活动来支持对《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158. 一个内陆国家代表团表示其认为自己是“陆路相连国家”而不是“内陆国家”，理由包括：该国在该区域有很强的联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关税同盟、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能促进贸易；该国基础设施有发展，包括建成了一个陆港和一条通往印度洋的铁路。该代表团强调区域一体化在促进互联互通、尽量减少内陆姿态所涉负面影响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认为方案没有充分涵盖这个方面。一个代表团表达了类似观点，强调虽然发展始于国家愿景和参与，但必须加强全球伙伴合作。在这方面，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办公室是否正在就已在执行或尚未启动的项目与世界银行或世界贸易组织等行为者开展合作。

159. 关于次级方案 3(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下突出强调的 2020 年计划成果，有与会者要求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球商业网络提供信息，特别是说明该网络的任务规定，以及该网络是否属于该办公室的自发项目。还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次级方案计划下一步采取哪些措施，以及该方案将如何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实施工作。

160. 关于报告的格式，有人表示遗憾的是并非所有段落都有编号，因此很难为讨论提供参考。

方案 9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161. 在 6 月 1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9(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 11))。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162. 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询问。

讨论情况

163. 各代表团对该方案以及该方案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各代表团赞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全球传播部为协助非洲联盟而联合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监管框架，包括 2018 年 1 月签署执行《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和《2030 年议程》的联合框架方案。

164. 关于第 11.5 段提到的关于非洲优先事项和视角的 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有一些共同之处，但并非所有非洲国家在和平、安全和发展方面都有相同的观点。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重点应放在政治意义上的非洲国家，而不仅仅是地理意义上的非洲。

165. 一个代表团强调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年度报告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提到 1998 年的局势以及非洲和平与安全和发展挑战的演变，指出，尽管为调整报告的方向和结构作出了几次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该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议程，特别是《2063 年议

程》的一个重要方面，认为本可以在报告中更清楚地阐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建议重新考虑报告的重点和方向，以便更好地应对非洲不断变化的挑战，以及这两个组织之间不断变化的伙伴关系的性质和范围。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冲突、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领域与该方案开展合作。

166. 有人指出，该方案的一个重点是妇女和性别问题，反映出该方案强调纳入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方案的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的主流改革倡议。但是，一个代表团建议，该方案需要更加关注年轻人，因为非洲 60% 的人口在 25 岁以下，有人回顾，在先前关于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讨论中，有人呼吁更加关注青年方案。该代表团认为，青年方案是实现非洲大陆发展的一条更可持续的道路。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非洲制定一项与年轻人更为相关的方案，并表示支持在每个次级方案下继续体现这一发展倡议。

167. 一个代表团评论说，该方案没有提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这两个组织的工作对于非洲发展至关重要。另一个代表团问，为何工发组织、人居署和特别顾问办公室之间的合作减少了。

168. 一个代表团强调方案 9 的相关性，同时对执行该方案活动的资源不足表示关切，并强调秘书长在其改革倡议中应更加优先重视该方案，以协调、整合和统一联合国各实体在非洲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工作。该代表团询问为何在以前审议的大多数方案中缺乏评价方面的内容，特别是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

169. 在次级方案 1(协调全球宣传和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下 2018 年的重点成果中，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用于得出评估结果的指标，评估的目的是评估区域经济共同体的需求及其预防冲突的机构能力，并得出结论认为，在建设和平进程中没有纳入性别平等问题。在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中，该代表团就“萨赫勒成员国”这一名称的使用问题作了评论，指出，该名称未被承认为任何地理区域的正式名称。

170. 一个代表团指出，通过比较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方案预算和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可以发现，宗旨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次级方案 1(协调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全球宣传和支助工作)和次级方案 2(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区域协调和支助)，这两个次级方案以前都涉及对新伙伴关系的支助和协调。各代表团指出，在次级方案 1 的 2018 年重点成果和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中，该次级方案主要侧重于预防冲突，而特别顾问办公室在这方面没有收到会员国的指示。还有人指出，对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调和宣传关注较少。一个代表团说，次级方案 1 的说明给人的感觉是，该办公室在新伙伴关系的合作问题上从根本上偏离了其基本方案职能，进一步加深了缺乏协调的印象。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询问该次级方案的任务是否有变化。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 1 占整个方案所需资源和人员的 70% 以上，并在这方面要求澄清该次级方案 2020 年拟议专题重点背后的理由。

171. 几个代表团对方案 9 的说明偏离了特别顾问办公室的核心任务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还强调，文件中使用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一语没有在

联合国内以政府间形式适当商定。对于重点放在这一联系上，有人要求澄清为何决定把重点放在预防冲突上。一个代表团指出，试图仅通过这种联系来解决非洲的所有和平与安全问题是不合理的。例如，有人提到外国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可能是冲突的一个因素。该代表团要求从方案说明和附件中删去“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一语，这将使案文与政府间论坛采用的措辞保持一致。相反，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洲是和平与安全与发展相联系的大陆，它认为这种联系是合理的，因为饥荒只发生在有冲突的国家，而冲突通常导致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该代表团重申，没有和平与稳定，就不可能有发展。另一个代表团同意这一观点，并问为何要把不能分开的方面分开。

172. 鉴于对非洲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的关注，一个代表团询问，在题为“与《联合国宪章》、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转型议程保持一致”一节下第 11.3 段中，为何没有提到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持一致。

173.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就和平与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进行哲学讨论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的作用是讨论秘书处如何将具体任务转化为方案活动，指出发生了哪些变化，并寻求对这些变化的解释。

174. 在回答一个代表团有关联系的问题时，另一个代表团援引了利比亚的例子，该国被称为在 2011 年之前非洲大陆上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向其公民提供了广泛的社会福利。该代表团还解释说，2011 年，一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导致政权更迭，这造成了国内和区域后果。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说，联系问题并非一成不变，对于该词的使用也没有商定的界定。对此，一个代表团评论说，上述意见是不准确的，因为他的国家没有违反该决议。各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有人提出了一个不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

175. 一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方案 2(政治事务)和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另一个处理和平与安全方面问题的办公室，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行协调，确保工作不会重叠。对于以预防冲突为重点，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计划在解决冲突根源方面采取了更加积极主动的办法，并注意到区域实体在加强预防冲突领域的机构能力方面所采取的对策。它询问这些举措是否带来了非洲冲突数目的减少。

176.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次级方案 1 的宗旨没有提及支持新伙伴关系和《2030 年议程》的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国际合作。

177. 关于次级方案 2，该代表团想知道，鉴于次级方案 2 的宗旨是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内推动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新伙伴关系作为开展非洲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主要伙伴，为何在 2019 年 5 月特别顾问办公室举办的一次重要协调活动中明显缺席。

178. 有人就各次级方案和特别顾问办公室的结构的变化提出一个问题，要求澄清聚焦为新伙伴关系进行宣传的次级方案 1 所提供的协调。一个代表团询问该办公室自 2018 年 4 月以来在新伙伴关系合作方面各项宗旨的执行情况。有人注意到有两个 D-2 职等员额侧重于协调和宣传，要求进一步说明结构变化将如何影响各次级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179. 关于次级方案 3(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公共信息和宣传活动),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 在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题为“挑战和对策”一节下, 所提到的挑战是如何接触更年轻的受众, 人们认为移动电话将影响印刷出版物的使用。该代表团指出, 移动设备使用的增加实际上并不构成一项挑战, 而应促进信息的传播。

180. 关于《非洲复兴》杂志, 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将该出版物翻译成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 该出版物已经被翻译成斯瓦希里语和中文。一个代表团指出, 次级方案 3 正在改善残疾学生的无障碍环境, 同时还提及特别顾问关于重点关注包容性教育, 特别是残疾人教育的介绍性发言。

181. 一个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以及建立该自由贸易区的协定对各国间双边经济关系的影响。该代表团还强调, 非洲国家有非常有效的合作机制, 并举了《非洲增长和机会法》和《美国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的例子。该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到 2020 年平息枪炮声”倡议的更多信息。

182. 一个代表团问, 为什么次级方案 3 与以前的方案说明不同, 删去了实现《2030 年议程》下新伙伴关系目标的区域和国际努力, 并要求恢复这些宗旨。

183. 一个代表团质疑特别顾问关于必须与其他实体扩大合作的发言, 询问是否在没有进行评估的情况下改变了合作的性质。该代表团认为, 在就该方案的未来方向作出决定之前, 应进行一次评估。

方案 10

贸易与发展

184. 在 6 月 11 日第 12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之方案 10(贸易与发展)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12)和 A/74/6(Sect.13))。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18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常务副秘书长和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执行主任分别介绍了该方案, 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86. 各代表团对方案介绍表示赞赏, 并赞扬贸发会议致力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高生产能力、应对数字和技术鸿沟、确保明智的宏观经济治理以及推进发展供资。有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内有贸发会议这样的“优秀地带”, 并表示支持国贸中心作为一个技术机构。有代表团还强调了评价对于改进该方案工作的重要性。

187.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并要求说明贸发会议如何继续在这方面发挥协调作用。有代表团就影响税收的非法资金流动和非法跨境贸易量以及贸发会议在该领域的分析重点提出了问题。

188. 一些代表团询问是否对任务授权作了修改, 导致宗旨出现变动, 方案计划也有了其他改动, 例如次级方案 1(全球化、相互依存和发展)的宗旨中没有提及

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和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困，没有在总方向中提及中等收入国家，也没有提及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

189. 有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 3(国际贸易和商品)的宗旨中没有提及所有国家参与国际贸易。关于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在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开展的、预计将复制到其他地区的跨境贸易试点培训方案。有代表团指出，虽然这一重点成果具有相关性，但为何这一节没有提及在商品领域计划开展的活动。同一代表团还指出，该次级方案的拟议所需资源高于任何其他次级方案。在这方面，考虑到 2019 年 5 月 15 日大会已举行关于商品市场的非正式互动对话，该代表团要求说明贸发会议将如何应对商品多样化问题。

190.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贸发会议在次级方案 4(技术和物流)下就电子贸易和数字经济开展工作，并着重提到推广和改进电子商务规章的重要性，包括通过世界贸易组织在与贸易有关的电子商务方面开展的工作。

191. 有代表团认为，国际贸易体系处于危机之中，作为主要监管机构的世界贸易组织需要进行改革，以便更加有效地打击对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具有破坏性影响的保护主义。有代表团指出，在一些国家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若干国家施加单方面限制性制裁的压力有所增加的时候，贸发会议的支持显得尤为重要，因为这种制裁是不可接受的，从长远看会导致经济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信任退化，使得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努力分崩离析。另有代表团表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并不适合讨论制裁制度。

方案 11 环境

192. 在 6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之方案 11(环境)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 14))。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193.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194. 各代表团对方案介绍表示感谢。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方案预算和环境署 2020 年期间工作方案，并强调了海洋垃圾、废水和废物管理这三个优先领域的重要性。

195. 有代表团提到将于 2019 年 12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重要性，并促请会员国参加该届会议，缔约方大会将在会议期间寻求为应对全球暖化制订宏伟且可履行的承诺。该代表团将该届会议称为“蓝色”大会，指出海洋将是一个优先主题，会议将拥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印记。有代表团询问，联合国各实体为筹备该届会议正在开展哪些协调活动。

196. 关于题为“近期动态”一节下的第 14.9 段，有代表团询问为何没有提及该方案在城市环境质量方面计划交付的具体成果。该代表团指出，城市环境质量问

题在方案 12(人类住区)下已有提及,由于环境署在内罗毕与人居署相邻,该领域的工作可与方案 12 开展的工作一同处理。

197. 有代表团对次级方案 1(气候变化)在支持各国采用能效标准方面计划开展的活动表达了关切,并询问环境署是否拥有制定此类标准的专门知识。该代表团还质疑次级方案 1 将重点放在作为能耗大户的制冷和空调部门,认为更应当提及实现气候目标,而非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具体目标。该代表团还指出,尽管已有《巴黎协定》,但如第 14.9 段所述,气温预计仍将升高,而且实现能效不仅仅在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关于后面一点,有代表团认为,清洁空气和空气质量的重要性在次级方案 5(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中可得到更好的阐述。

198. 有代表团指出,能效问题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框架内仍然存在激烈辩论。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如何在次级方案 1 中安排与能效有关的计划,因为关于这个问题尚未达成政府间共识。

199.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变暖 1.5°C”的报告所述结果,其中呼吁进一步减少全球排放。另一个代表团针对第 14.9 段表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并不适合讨论专门委员会的报告。

200. 有代表团针对次级方案的宗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提出了问题,特别是没有将次级方案 1 的宗旨与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保持一致列入第 14.20 段。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同意,也认为次级方案的宗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似乎并不连贯一致。

201. 关于次级方案 2(灾害和冲突应对能力),有代表团询问是否将开展工作为应对自然灾害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莫桑比克遭受伊代飓风之后。该代表团还要求说明该方案与其他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机构、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在灾难前后提供援助方面建立伙伴关系的情况,并询问向国家提供的援助是否具有连续性,是否取决于会员国提出请求。另一个代表团也提出类似关切,并促请环境署继续努力应对灾害后果,并为遭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提供支持。

202. 有代表团还询问是否有援助提供给联合国维和任务已经结束的国家。有代表团提到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就曾提供此种援助,并询问环境署是否会继续在实地提供援助。

203. 关于次级方案 3(健康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有代表团对加大力度消除海洋垃圾表示赞赏,但也强调必须处理所有海洋污染源,而不仅仅是塑料污染。有代表团强调了保护海洋生态的重要性,并询问了与开展类似活动的其他组织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情况。

204. 关于次级方案 4(环境治理)下的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有代表团询问环境署如何通过加强机构能力和法律框架来促进环境治理。

205. 另一个代表团赞赏地提到为加强机构能力以建立更强有力的环境措施所作的努力,这些措施有助于实现尤其是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和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该代表团要求就该方案与技术促进机制的联系提供更多信息。

206. 关于次级方案 6(资源效率)，有代表团注意到实现目标 12(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可持续生产为重点，由于方案计划的格式只允许突出一项成果，该代表团对没有强调可持续消费表示关切。另一个代表团表达了类似意见，也认为应当同等重视可持续消费。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更加详细地介绍该方案在可持续消费领域的工作，还要求进一步说明在计划中是否有一项侧重于淡水消费的可交付成果。

207. 有代表团询问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对该方案工作的影响。

208. 有代表团询问，针对监督厅就环境署业务与战略计划之间的问责差距提出的建议，环境署是否已采取或已计划采取纠正行动。

方案 12 人类住区

209. 在 6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之方案 12(人类住区)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15))。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210. 助理秘书长兼人居署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11. 各代表团对方案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方案计划的战略重点。有代表团表示，该方案得到了很好的阐述。

212.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该方案是否包括努力处理与人类和野生动物冲突有关的问题以及环境保护与人类住区和经济发展政策的平衡。有代表团说，该国成功地划出野生动物区，随后却受累于此种野生动物侵入人类定居区，该代表团询问人居署是否有哪个部门可提供援助。

213. 有代表团对工作方案涉及众多活动表示关切，并鼓励采用精简办法，更具战略性地关注可持续城市化，以人居署的核心专门知识为基础，同时吸取各专门机构在其他专题领域的专门知识。该代表团还建议将那些与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等相关的可交付成果优先放在对人类住区会有更广泛积极影响的活动之上。

214. 有代表团询问拟议方案预算的编制是否受到该方案当前财务状况的影响，还要求说明方案业务工作与会员国支助要求保持一致的情况。

215. 关于题为“总方向”一节下的第 15.9 段，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人居署新的治理结构对其下一步方案和活动的影响，以及人居署计划如何根据最近经人居大会核准的 2020-2023 年新战略计划，对其活动进行精简和合理化。人居大会首届会议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

216. 关于在题为“总方向”一节下提出的 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有代表团提到该报告采取了不同于其他方案报告的独特格式，将 2018 年预期成果列入附件，与方案 12 的陈述完全分开，该代表团要求对此作出说明。另一个代表团指出，

报告结构作了重大改变，陈述只针对方案 12 和其他需作方案改组的实体，导致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信息被列入附件。

217. 关于次级方案 1(在城乡统一各社区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有代表团提到他自己国家的棚户区不断扩展和扩散的例子，问人居署正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哪些活动，为建设可持续城市提供上游支持。

218.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何将题为“制订全球环境契约”的大会第 72/277 号决议列入指导次级方案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工作的任务清单。该代表团表示，这项决议与人居署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另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需要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城市化采取通盘处理办法，列入第 72/277 号决议是合理的。该代表团强调必须尊重其他实体的工作，不要去处理不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

219. 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该方案是否反映了移民带来的挑战，包括从农村向城市的内部移民以及受冲突影响者的大规模流动。关于后面一点，该代表团还要求说明人居署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在满足临时安置点民众需求方面的合作情况。

220. 有代表团询问，鉴于能力发展具有跨领域性质，需要采取综合处理办法，该方案将如何在各个新的次级方案执行人居大会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实施《新城市场议程》和《2030 年议程》城市层面的第 1/3 号决议。

221. 有多个代表团对拟议方案预算的新格式提出了保留意见，表示难以理解该方案将交付什么成果。有代表团举了次级方案 3 的例子，其中将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侧重于一个国家能力建设所取得的成果，这导致无法更广泛地了解人居署在新战略计划下重组各个次级方案的活动所带来的影响。一些代表团还提到在方案陈述中缺乏详细信息。有代表团指出，大会核准从两年期预算过渡到一年期预算的第 72/266 A 号决议与改变报告格式无关。该代表团强调，会员国是方案的所有者，因此必须保留以往战略框架中进行方案陈述的要素。这一观点得到了其他多个代表团的赞同，他们都强调有必要恢复以前的格式。有代表团还对旧格式中帮助会员国对工作方案进行必要修正的要素被停用感到关切。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保留在讨论具体用语之后的会议上就格式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222. 有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议方案预算的新格式，并欢迎秘书处努力作出有战略导向的陈述，清晰说明秘书处将要提供的产出和成果，并与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改革保持一致。有代表团表示理解其他代表团对格式的关切，但也指出，随着向一年期预算过渡，有些方面需要改变，才能进行更多的战略思考。该代表团承认变革具有难度，未来可能要再作改进，但新格式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方案 13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

223. 在 6 月 7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之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16))。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22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方案,并协同该办公室的其他代表,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25. 各代表团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表示赞赏和支持,并赞扬该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该办公室能够有效处理毒品和恐怖主义等诸多领域,而且作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的主要国际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将该办公室改名为“联合国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办公室”,以便更加清晰地确定毒品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有代表团要求说明该办公室的工作因为主要依靠预算外供资而出现的潜在脆弱性。关于预算外供资问题,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在该办公室网站上提到的大约 3 亿美元这个数字。

226. 有多个代表团欢迎将方案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的处理办法。虽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本身即具有价值,而不仅仅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具,但有代表团回顾说,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条件是本组织反恐战略的基础,突出强调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是有好处的。有代表团对秘书处以这种方式陈述方案预算的做法表示赞赏,并建议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方案都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目标和活动为框架。

227. 有代表团认定该方案仍然不平衡,认为在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后,提案变得不平衡,并有可能造成对该方案任务授权的错误印象。虽然该办公室的工作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但该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该办公室打击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独特任务授权不会因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而变得模糊不清。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恢复以往用于战略框架的格式和方法。该代表团还表示,该方案的新方法据说是以秘书长题为“改变联合国管理模式:改进和精简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流程”的报告及相关讨论为基础。新方法让人对该办公室的业务任务以及会员国的需求和期望产生了错误印象。与战略框架一样,本方案应作为该办公室所有次级方案所列活动的综合路线图。另一个代表团着重强调了“保持一致”和“相联系”这两个术语的语义差异,认为“相联系”比“保持一致”更加合适,意味着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该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还表示难以引述报告中没有编号的段落,并强调需要进行编号。

228. 关于次级方案 2(全面和平衡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有代表团认为,鉴于阿富汗罂粟产量不断提高,在 2018 年重点成果中提到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有所减少是值得怀疑的。

229. 关于次级方案 3(打击腐败),有代表团建议更加广泛地介绍为支持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做的努力。

230. 关于次级方案 4(预防恐怖主义),有代表团要求就 2018 年重点成果中题为“成果和证据”一节下关于“加快司法程序”的交付品作出说明,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否作为一个法律实体运作。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询问,该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是否存在重复,后者曾协助乍得起草确认恐怖主义为犯罪行为的立法。

231. 有代表团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次级方案 6(研究、趋势分析和法证)下开展的工作,特别是防止青年人吸毒成瘾以及提供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预警咨询。有代表团指出阿片剂滥用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一个问题,并要求说明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佳办法。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估计贩运人口隐藏受害者人数的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并鼓励该办公室与其他组织在该领域密切合作,衡量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

232. 关于次级方案 7(政策支助),有代表团认为,在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中提及“暴力极端主义”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产生了误导性观点,因此要求将这一术语改为“预防恐怖主义”。该代表团还指出,案文中没有提到该办公室在预防恐怖主义领域的关键任务授权。

233. 有代表团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次级方案 8(技术合作和实地支助)下开展的工作,满意地注意到萨赫勒五国集团倡议,并要求说明该办公室在这方面是否作为一个单独实体与萨赫勒联盟合作。

234. 关于次级方案 9(向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实务支助),有代表团提议将第 16.77 段中的“监测和促进执行及全面遵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改为“监测受国际管制的物质”,以更好地反映近期商定的用语。有代表团指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单独有所反映,但在针对该次级方案综合提案的陈述中并未反映会员国在维也纳的讨论情况,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秘书处恢复拟议设立的麻醉品管制局法律顾问职位。有一个代表团指出,麻醉品管制局确认将博茨瓦纳归类为过境国,但在这方面提供的唯一援助是为编写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报告进行能力建设。有代表团要求说明,为更加有效地帮助过境国堵住药物管制立法的漏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提供哪些援助。

方案 1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35. 委员会 6 月 12 日举行第 15 次会议,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4/6(Sect.17))。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236.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37. 各代表团对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该方案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有人认为性别平等问题贯穿各领域,适用于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

238. 一个代表团对圣地亚哥的游行表示赞赏。妇女举行这次和平游行是为了倡导妇女的生殖权利,并呼吁对性别暴力行为加大惩罚力度。

239. 一些代表团着重提及妇女署在埃塞俄比亚和整个非洲等各地所作的各种贡献,还提到妇女署为促进智利民间社会组织致力于全世界性别平等事业作出了贡献。一个代表团提到,自妇女署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开设办事处以来,该国与其建

立了良好工作关系，并强调“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聚光灯倡议”、“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双赢方案”等方案具有重要意义。一个代表团对在政府级别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提到该国 2019 年 4 月通过了打击性虐待行为法案。另一个代表团表扬了妇女署与私营部门开展的协作。

240.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 2020 年世界将庆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发表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举行 25 周年。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还没有任何国家完全实现性别平等，因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有人表示，尽管作出了协调努力，但实现成果的速度很慢。一个代表团回顾说非洲是在校女童人数最少的洲，而且胸部熨烫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做法继续影响着非洲。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必须加紧努力将其工作转化为具体成果。

241. 一个代表团强调支持该方案促进维护妇女尊严、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防止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和加以歧视。该代表团认为妇女署应侧重于这些核心任务，以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42. 一个代表团认为妇女署必须与多种机构和行为者携手解决基本社会规范无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问题，并强调学校、青年等社区力量的参与能带来较可持续的变革。

243. 有人强调指出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是根本性的权利，关系到所有人。一个代表团认为必须充分调动妇女的潜力，以最大限度实现经济和社会增长。

244. 有人要求澄清为何没有采取行动研究妇女所作巨大贡献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认为，要提高对性别平等重要性的认识，一个办法是强调妇女在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作用和贡献。一个代表团对联合国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比例上实现了性别平等表示满意。

245. 关于总方向，有人认为使该方案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具有误导性，因为只有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是妇女署的专属领域。还有人表示使方案与《宪章》保持一致不免牵强。与会者就使方案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的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个代表团认为，鉴于目标 5 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它有助于推进所有其他目标。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妇女署也可以为目标 5 以外的其他目标作出贡献。同一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题为“最近情况”一节第 17.5 至 17.10 段具有误导性，第 17.23 段所述宗旨也不合适，因为这些段落与妇女署的工作没有直接关系。

246. 关于题为“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一节第 17.17 段提到与其他实体的合作，有人表示应就妇女署如何与其他实体协调工作拟订准确的综合说明。此外，有人还指出其他实体的拟议方案计划也同样缺乏有关协调的细节。

247. 有人重申妇女署开展的任何国别活动，包括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如第 17.13 和 17.29 段所述)，都只能应具体会员国的请求进行。

248. 关于次级方案 1(政府间支助、协调和战略伙伴关系)，有人指出 2020 年计划的重点成果包括《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但没有提及政府间支助。有人要求澄清妇女署可否提及 2020 年的政府间一级支助工作。

249. 一个代表团提到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农村妇女问题有关的 2018 年重点成果，并表示在 2020 年的计划成果中应更加注重政府间支助。关于该重点结果，另一个代表团提到存在许多特殊情况，例如一些地区偏僻且往往非常贫穷、一些劳动得不到报酬且不为人知、存在重男轻女的陈规旧习，这些情况往往导致农村妇女和女童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该代表团就此强调，农村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妇女加快参与政治和社会进程对于消除跨部门性别歧视现象是必不可少的。

250.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何仅有两个次级方案。这两个次级方案似乎不足以准确反映“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这样非常广泛而贯穿各领域的方案。

251. 关于次级方案 2(政策和方案活动)，一个代表团对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所载目标从“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并实现性别平等……”改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该代表团就此请妇女署澄清这样改的理由，特别是有没有任务规定要大幅度缩小该次级方案的范围。

252. 有与会者就第 17.29 段所提及“服务提供机构”一词的含义提出问题。

253.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妇女署的拟议方案计划。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的编制方式需要改进，报告的编写过于笼统，与财务部分的联系有限。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对列报方式提出的修改意见。

254.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方案提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回顾说《全球契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因为多个会员国在大会对其投了反对票。

255. 一个代表团提到第 17.39 段说明了将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和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一为执行局提供的资源，请求澄清秘书处对未用资源是如何处理的。该代表团还请求说明拟议差旅资源的增加情况以及对人员配置结构所作的变动。对此，几个代表团回顾讨论资源问题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方案 15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256. 委员会 6 月 11 日举行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4/6(Sect.18))。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257. 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和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58. 与会者对该方案和非洲经委会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一些代表团注意到非洲经委会为支持各国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审查执行情况所做的工作，特别是欢迎将《2030 年议程》与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我们想要的非洲》挂钩。

259. 一个代表团着重提到非洲经委会为促进非洲区域经济增长和营造投资环境而努力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并鼓励非洲经委会继续为非洲发展促进技术和创新。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区域在获得不间断互联网连接方面仍面临挑战，表示希望非洲经委会努力应对这一问题。

260. 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第 18.19 段，表示赞赏非洲经委会打算使工作范围扩大到公共部门之外，将私营部门包括在内，并赞赏非洲经委会打算在促进私营部门筹资方面提供支持。另一个代表团提到非洲经委会在促进非洲区域经济进展和国内市场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指出其他实体在讨论私营部门筹资问题方面可发挥更大作用，并强调委员会不是制定新任务的论坛。

261. 一个代表团说拟议的 2020 年方案计划准确反映了非洲经委会开展的良好工作，特别是在分析非洲的经济挑战和采取补救措施方面。该代表团还指出各次级方案符合其国家领导层对经济转型的愿景，即以知识为基础、以私营部门和出口为主导。关于后一点，另一个代表团也认为在经济中以私营部门和出口为主导已被证明是成功的方案。

262. 一个代表团鼓励非洲经委会更重视非洲的南南合作，在建设治理能力方面发挥牵线搭桥作用。该代表团还鼓励非洲经委会改进其出版物的传播方式，这些出版物目前覆盖面不广，应不仅面向各国政府，还应面向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另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洲经委会是一个可信的机构，该机构发挥智囊作用，向非洲国家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组织等该区域其他机构提供技术助，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取得大量进展。人力资本是非洲最重要的资源，非洲经委会在这方面的促进和投资工作受到赞赏。

263. 一些代表团对非洲大陆的非法资金流动表示严重关切，将其比作“非洲经济的坏疽”，并指出发票错误剥夺了各国本可用于基础设施投资的硬通货，阻碍了非洲生活条件的改善，损害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前景。有人要求说明非洲经委会将如何应对发票错误问题。另外，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不同来源所报的非法资金流动数字之间存在差异，从每年数百亿美元到超过 1 500 亿美元不等。该代表团要求就这些巨额数字作出澄清。一些代表团还指出，非洲为消除非法资金流动作出了努力，但其经济每年仍因非法资金流动之害而损失 1 500 亿美元。这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在非洲准备建立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并与世界其他地区增进贸易之际，非洲经委会将支持该区域解决这一问题。

264. 一个代表团对方案说明没有提到非正规经济的影响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说非正规经济对该区域各国经济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因为它削弱了资源的多样化。该代表团要求就这方面进一步作出澄清。

265. 关于总方向，若干代表团对各次级方案的目标和交付成果与《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非洲经委会计划使该方案与《宪章》、可持续发展目标、《2063 年议程》保持一致，但认为本组织不应将方案与《宪章》挂钩，因为《宪章》代表本组织的总体愿景，而非管理工具。该代表团补充说将方案的愿景和总体战略方向分开可能会有好处。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着重表明《2063 年议程》确实是“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愿景具有好处。

这一点在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中有论述。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何拟使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赞同有的代表团就其他方案计划所作的一个评论，即这方面的做法并不统一。该代表团认为使方案预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非当务之急。该代表团还指出，所提出的保持一致方法限制了在方案下可以做哪些工作，建议使用“挂钩”而不是“一致”来描述千年发展目标与方案之间的关系，这样可以解决此问题。

266. 一个代表团欢迎非洲经委会如报告题为“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一节第 18.18(c)段所述，打算为非洲的转型设计和实施基础设施、人力、物资、社会资产等方面的创新筹资模式。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267. 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评价结论，特别是第 18.26(c)段，其中论述了非洲经委会在方案设计、管理、监测、报告方面发现的弱点。该代表团要求说明非洲经委会是如何弥补这些弱点。

268. 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列报格式，有人指出 2020 年所有次级方案的标题不同于大会为 2018-2019 年期间核准的标题，特别是次级方案 1(宏观经济政策和治理)、次级方案 3(私营部门发展和金融)、次级方案 4(数据和统计)、次级方案 5(气候变化、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次级方案 6(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次级方案 9(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政策)。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些次级方案的任务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一些代表团质疑将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信息放在附件中，而不是像其他方案计划那样与拟议 2020 年方案计划合并在一起。一个代表团认为可进一步对列报格式进行审查。

269. 一个代表团指出，过去的做法是向委员会提供一份会议室文件，详细说明核准的方案与拟议方案计划之间有何变化，而 2020 年没有这样做，因此给审议该方案增加了难度。

270. 有代表团提及次级方案 1(宏观经济政策和治理)，特别是其中要求向成员国提供更多支持，以进一步定制和调整初始模型框架，作为帮助非洲国家制定和执行政策进程的工具。该代表团要求说明是如何提供这一支持的，是否已建立机制，或者是否根据从各国收到的请求提供了支持。

271. 关于次级方案 2(区域一体化和贸易)，一些代表团对题为“2020 年计划重点成果”部分的“挑战和对策”一节表示保留。该节说“挑战”是，虽然签署和批准《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证明存在政治意愿，但一些会员国要求进一步说明如何充分受益于自由贸易区。关于这一点，一些代表团指出会员国请求说明如何从自由贸易中获益并不构成挑战，因为向成员国提供支持是非洲经委会的职能。另一个代表团提出段落没有编号带来了困难，指出法文译文与英文本有所不同，后者暗示会员国请求支持是一个挑战。该代表团指出法文本中的信息完全不同，其中说非洲经委会支持会员国更好地利用签署《协定》带来的好处，而没有提到挑战。一个代表团询问“挑战”一词的定义，并指出在一些情况下服务请求被定性为挑战。

272. 关于次级方案 3(私营部门发展和金融)，几个代表团强调了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重要性，赞扬非洲经委会为该区域各国解决此问题作出努力。此外，报告

和各代表团之间的讨论似乎表明，许多非洲国家仍需充分了解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请求说明在签署《协定》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一个代表团就区域审查报告提问，请求澄清各机构、基金、方案是否参与了该进程。

273. 关于次级方案 4(数据和统计)，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向该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并请求扩大覆盖范围，因为统计对于规划非常重要，而且许多国家正在努力解决统计数据过时的问题。几个代表团强调非洲经委会需要重视数据和统计问题，并需要重视在这方向该区域各国提供适当的结构化能力。一个代表团谈到“挑战”一词在不同情况下似乎有不同的含义，指出在统计方面需要处理过时的统计数据确实是一个需要克服的严重挑战。关于开展数据和统计工作，一个代表团指出这是各区域委员会可提供增值服务的一个领域。

274. 关于次级方案 5(气候变化、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一个代表团询问负责支持与加强蓝色经济有关的活动的联合国机构有哪些法定任务。关于第 18.63 段，该代表团请求澄清该段所述蓝色经济治理和政策执行方面外地及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并请求澄清这些资金是否来源于自愿捐款。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国际筹资在该次级方案活动中有何作用。

275. 关于次级方案 6(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洲经委会通过制定促进妇女和女童及青年利益的方案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值得赞扬。

276. 关于次级方案 7(促进发展的次区域活动)的格式，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构成部分 1(北非次区域活动)中，非洲妇女和青年在 2020 年计划重点成果中占有突出地位。然而该代表团注意到，没有提到与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一致。关于同一次级方案的构成部分 2(西非次区域活动)，一个代表团请求澄清非洲应如何看待人口和人口统计问题以及应如何看待性别差距和饥饿问题。该代表团问非洲经委会如何解释历史人口统计的概念，以及在应对性别差距和饥饿问题方面是否有其他因素需要考虑。

277. 此外，关于次级方案 7 构成部分 3(中部非洲次区域活动)，一个代表团指出 2020 年计划重点成果提到增进中部非洲经济的多样化，但未说明该次级方案如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保持一致。该代表团指出在与千年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方面有矛盾之处，造成了困惑，因此请求非洲经委会论述这方面的对应关系。

278. 关于次级方案 9(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政策)的题为“2020 年计划重点成果”部分，一个代表团请求澄清“双赢”一词的使用，特别是澄清关于使移民现象给所有参与方带来“双赢”有助于减贫的说法。

279. 一些代表团提到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通过了多项以青年为重点的决议和方案，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2250(2015)号决议、2009-2018 年非洲青年十年、非洲联盟青年志愿者队伍等，但对于没有明确针对该类别设置次级方案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提出，该方案也许应针对青年与就业问题设置第十个次级方案，因为非洲青年失业是一个日益增长的趋势。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此问题不解决，将会成为人口方

面的定时炸弹。该代表团指出非洲经委会说青年问题是贯穿各领域的专题，而妇女问题这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便有对应的次级方案。该代表团就此指出，如果青年与就业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不作为一个次级方案，那么根据同样的逻辑，次级方案 6(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也不应作为单独审议的问题。

280. 一个代表团欢迎非洲经委会努力协助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并回顾说各国早在《巴黎协定》签署之前便已表示希望在这方面起草国家发展计划。

281. 有人提到新驻地协调员制度于 2018 年 12 月生效，并问非洲经委会与其在该制度中的职责之间预期如何协作和保持一致。

282. 一个代表团指出，对提高效率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报告具有重要意义。

283. 一些代表团说，委员会一些成员对方案寄予很高的期望，特别是在制定新任务方面，但这并不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另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的职责是接受、拒绝、缩减和(或)重新拟订方案，特别是对不够详尽的方案而言。

方案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284. 在 6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6(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及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19))。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28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86. 各代表团感谢执行秘书介绍该方案。这其中有一个表示支持其目标，即消除贫困和了解发展筹资问题所涉知识。

287.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实现秘书长改革议程的雄心，聚焦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并说应尽可能精简区域架构，以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得到必要的支持，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另一个代表团问到了方案计划与发展支柱的对接问题。

288. 有人要求相关方面澄清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与亚太经社会的相似之处，指出这两个委员会都曾提到阿塞拜疆。一个代表团问到，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可否与在基础设施和技术方面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非洲国家一起分担。

289. 有人对拟议方案预算采用新格式表示关切，其中一个代表团提到缺乏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资料。另一个代表团欢迎采用新格式。

290. 关于题为“总方向”中“战略和外部因素”的那一节，特别是第 19.15 段，一个代表团提请各方注意，目前仍然依赖分析、政府间和能力建设工作来支持会员国落实、审查《2030 年议程》，并询问目前是否持续存在其他问题或其他工作，而按亚太经社会预计，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能否为该区域带来任何协同效应。该

代表团还要求相关方面作出澄清，说明第 19.17(c)段提到的亚太经社会 and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对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进行的联合自我评价及相关协同效应，并提供相应资料。

291. 关于次级方案 2(贸易、投资和创新)以及 2018 年重点成果，有人要求相关方面说明简化贸易进程对推进区域一体化、加强贸易包容性的重要性，并说明各国在发展无纸贸易系统方面的进展和跨境无纸贸易得到的支持。此外，还有人要求相关方面提供资料，说明要实现哪些成果、能否将这些成果适当扩大到其他区域。一个代表团也认为，贸易便利化十分重要，因此应通过《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与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密切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对在联合国内部建立新结构表示关切，认为这将与负责海关和贸易问题的主要国际组织的任务发生重叠，并说它不准备支持联合国制定关于无纸贸易的国际规程和标准。

292. 关于次级方案 8(次区域发展活动)，一个代表团要求相关方面说明构成部分 2(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发展活动)2018 年重点成果的实际实现情况。关于“加强科学与政策互动及合作、解决东北亚跨界空气污染问题”的重点成果都涉及该构成部分，因为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秘书处协调开展了跨界空气污染联合评估，而第 19.115 段提到的成果则突出强调了亚太经社会推动的另外两项分区域举措和协调进程，即东北亚清洁空气伙伴关系和东北亚区域电力联网与合作论坛。目前尚不清楚其中哪一个与该成果有关。

293. 关于同一次级方案，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充分说明削减各次级方案资源的理由并平均分配资源，因为它注意到，构成部分 3 对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发展活动的资源削减幅度高于其他次区域。另一个代表团指出，适合在委员会讨论的是任务执行情况而非资源问题。

294.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次级方案 9(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和目标 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相互对接，并询问该次级方案是否也可与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对接。

方案 17

欧洲经济发展

295. 在 6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7(欧洲经济发展)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20))。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296. 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297. 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欧洲经委会为支持该区域实现《2030 年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推

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全面提高生活质量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并欢迎欧洲经委会在各个政策领域作出宝贵贡献。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欧洲经委会是积极促进该区域经济发展的唯一普遍性平台。还有一个代表团说该方案多次提及中亚，并要求相关方面澄清欧洲经委会、西亚经社会和亚太经社会各自工作的划分。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方案将促进与转型期经济体的技术合作，以实现整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所有次级方案都很重要，并表示该国政府将积极参与执行这些次级方案。

298.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充分实现秘书长改革议程的愿景，以减少重复，聚焦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应尽可能精简区域架构，以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得到充分支持，进而能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99. 关于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机构间合作和战略伙伴关系，有人就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伙伴关系提出了一个问题，并特别要求更详细地了解与维护该发展支柱的秘书处实体的协作情况。

300. 关于该方案总方向大纲中题为“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的那一节的第 20.16 段，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方案将促进区域间合作，包括南南和三方合作，并认为也应考虑南北合作。在这方面，该代表团问到，2020 年方案计划将如何鼓励发达国家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301. 一个代表团认为，使用关于已通过法律文书的统计数字作为业绩衡量标准本身并不能证明取得了成果，并建议在引用关于法律文书的数字时提供更多的具体项目实例。

302. 一个代表团表示欢迎向妇女，特别是中亚的女企业家提供支助，但认为实现性别均衡并不需要让妇女参与该方案的所有活动，因为其中一些活动涉及的工作可能十分艰巨。另一个代表团说，该方案中只有次级方案 6(贸易)和次级方案 8(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这两个次级方案提到了性别视角。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方案与目标 5(实现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相互对接，这一点应从“关联”而非“对接”的角度来加以看待。

303. 一个代表团突出强调了次级方案 2(运输)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会员国批准了大量关于欧洲经委会倡议和为实现区域和谐一致所作努力的技术条例。有人问到加强道路安全的计划，并询问是否将在车辆自动化领域开展工作。

304. 关于次级方案 3(统计)，有人问到统计这个主题，并询问为什么拟议方案计划中没有出现“分类数据”一词，尽管欧洲统计师会议制定的《统计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和关于统计立法共同要素的指南都提到了该词。还有人问到，欧洲经委会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第二级和第三级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升级工作，是否有些具体指标预计不久将从第三级移到第二级或从第二级移到第一级。一个代表团提及 2018 年重点成果，并指出东欧国家率先要求编制统计立法国际指南，进而最终制定了《官方统计通用法》，并得到了 65 个国家首席统计师的认可。该代表团还指出，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是第一批根据《通用法》实现统计法律框架现代化的国家。

305. 关于次级方案 4(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一个代表团确认了欧洲经委会为促进创新、竞争力和公私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并要求相关方面澄清全球技术促进机制,包括有关的参数。关于欧洲经委会和其他区域委员会倡导的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议题,该代表团考虑到《2030 年议程》,欢迎采用超越物有所值、走向人有所值的更宽泛公私伙伴关系概念。该代表团问到,欧洲经委会将如何利用其掌握的资源,帮助其他区域委员会促进欧洲经委会制定的公私伙伴关系标准。

306. 有人要求相关方面对次级方案 5(可持续能源)作出澄清,说明欧洲经委会能否确认,以 2020 年作为按设想通过延长核电厂寿命指导意见的最后期限是合理的。

307.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欧洲经委会在次级方案 8(住房、土地管理和人口)下所作的努力。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扩大使用积极老龄化指数有助于解决欧洲和中亚关键的人口问题,并询问该次级方案是否将制定具体措施,以扭转人口趋势。一个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使用该指数,以更好地认识老年人对社会的贡献。

方案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308. 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及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21))。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30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执行秘书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10. 各代表团对该方案和已开展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了委员会对该区域的贡献。有人特别提到了为该区域中等收入国家提供的支助、为各国制定公共政策提供的研究、分析和支助以及在促进建立区域共识方面所作的工作。一个代表团将委员会称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合作的灯塔,指出委员会为将公平置于发展的核心作出了决定性贡献。

311. 各代表团也欢迎该方案注重提供关于如何编制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统计数据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以促进社会包容和平等。

312.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委员会注重研究和分析,以便为决策提供信息,并强调实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宏伟改革议程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呼吁该方案减少工作重复,并注重自己在该区域的比较优势。有人要求确保该方案充分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区域架构得到精简,并注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和后续行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相关方面作出澄清,说明如何通过改善该方案与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之间的协调使该区域各国受益,并说明此项改革所产生变化对该方案的影响。

313. 关于报告的格式,各代表团评论说,由于该次级方案改变了资料列报方法,导致关于次级方案各项目标的相关资料出现遗漏,只有一个段落谈到了今后的预

期成果。有人指出，简化办法导致无法更深入地了解各次级方案的实质工作领域，也无法反映方案成就的规模。例如，一些代表团提到次级方案 3(宏观经济政策和增长)，并对其中没有提到列入 2018-2019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发展所需资源表示关切。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采用了新格式，导致很难看出是否出现了变化、又是什么推动了这种变化。

314. 一个代表团指出，与一些可量化的应交付产出相比，公共政策等一些应交付产出作为无形物衡量无法提供平衡的视角，并导致这些产出得不到考虑。它还指出，由于法定任务只被列为补充资料，因此没有被提及。

315. 关于该次级方案各项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接，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与后者对接的提法前后不一；有人指出，其他方案也注意到这一点，并在这方面要求委员会澄清如何看待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接。有人注意到会员国有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不过却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尽管确定要对接的目标数量很少，但也提供了广泛的信息，包括衡量实现目标进展情况的具体指标，而在其他情况下，即确定的目标数量更多时，反而没有提供此类信息。例如，在次级方案 2(生产和创新)下，有人询问为什么没有提到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这项对会员国至关重要的目标。还有人指出，在次级方案 4(社会发展和平等)下，2020 年计划成果在题为“挑战和对策”的那一节中具体提到妇女，却没有提到该目标与目标 5(实现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的对接。

316. 关于题为“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一节的第 21.19 段，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方案提到与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等几个实体的协调，但没有提到其他区域实体，特别是太平洋联盟和南美洲进步论坛。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相关方面在方案说明和委员会伙伴关系网络中提及太平洋联盟和南美洲进步联盟。

317. 关于次级方案 7(可持续发展和人类住区)，有人就动员民间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提出了一个问题。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相关方面说明该方案如何看待民间社会在环境保护建议和观点传播方面的作用。同样，有人问该方案如何看待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的作用。

318.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有人提及与人居署的合作，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圣地亚哥设立人居署办事处的前景。

319. 关于次级方案 8(自然资源和基础设施)，有人要求增加“提高竞争力”的提法，因为有人强调指出，这是该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方面。

320. 一个代表团欢迎次级方案 11(中美洲、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和墨西哥的次区域活动)及次级方案 12(加勒比的次区域活动)，并欢迎在该地区包括海地开展努力。不过，该代表团还指出，虽然就该方案所作的介绍性发言提到了海地，但报告中没有提到。在次级方案 12 下，一个代表团提到与美洲开发银行合作建立灾害应急信贷额度一事。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巴哈马使用了该信贷额度，并询问是否有其他国家从中受益。关于 2018 年重点成果，有人表示赞赏该方案在该

区域遭受多场飓风之后采取行动。关于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有人注意到与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主流有关的计划活动，一个代表团则问到，除题为“挑战和对策”的那一节中提到的任务外，是否执行了其他任务。

方案 19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321. 在 6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19(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4/6(Sect.22))。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322.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23. 与会者对该方案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特别是对该区域执行《2030 年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

324.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实现秘书长改革议程的全部远大抱负，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包括减少重复，向国家工作队提供全力支持，并确保精简区域架构，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25. 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早些时候审议了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方案计划，并谈到这两个区域所面临挑战的相似之处以及为应对这些挑战而采取的办法。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澄清两个委员会和其他区域组织在交流最佳做法和工作人员方面的合作程度。此外，在区域合作方面，特别是在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方面，有人要求详细说明和评论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影响的期望，以及这是否会加强向会员国提供的支助。

326. 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认识到，缺乏可靠和分类的数据继续阻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并在这方面欢迎把重点放在建设国家统计局的能力上。

327. 关于次级方案 1(综合管理自然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一个代表团询问，“阿拉伯国家集体表达对应付气候变化挑战的承诺”是否真的可被视为一种成果，因为它只是一种承诺的表达。该代表团说，它无法找到旨在实现该次级方案及其他次级方案的目标的具体交付成果，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实际交付成果的信息。

328. 在次级方案 2(社会发展)下，有人对把重点放在残疾人的社会包容方面表示赞赏。有人强调指出，这一问题涉及每个区域，而就在此时，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正在邻近的会议室举行。还有人指出，秘书长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提到，委员会将致力于更有效地界定和确定残疾概念。在这方面，有人要求澄清计划中的努力，因为委员会的理解是，这些概念已经明确界定。

329. 关于次级方案 5(循证决策统计)，特别是在题为“2018 年突出成果”一节“改进国民账户背景下对伊斯兰不断增长的金融的计量”之下，有人要求澄清在伊斯兰金融背景下摩洛哥纸币的形象和相关提及的问题。有人表示，摩洛哥不是

西亚的一部分。还有人指出，突出成果与报告所述的成果和证据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即“越来越多的国家(从 16 个增至 18 个)采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作为其所有经济统计的综合框架”。

330. 关于次级方案 6(提高妇女地位)，有人指出，已提议改变以前核可的目标，其中将包括实现性别公正。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先前的目标范围更广，询问这一变化是否源于赋予委员会的新任务。该代表团还想知道，为什么对其他次级方案的目标提出了类似的改动。

方案 20

人权

331. 在 6 月 1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0(人权)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24))。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332. 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33. 各代表团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方案和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并强调人权高专办可发挥重要作用，严格按照《宪章》，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0。一个代表团欢迎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欢迎人权高专办重视残疾人。有代表团问，该方案如何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何平衡这些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

334. 一个代表团欢迎人权高专办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该代表团认为，在日内瓦举行简报会的做法是有益的，可加强会员国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合作，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然而，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这些会议不应局限于汇编会员国的意见，还应成为提出方案时参考的内容。

335. 该代表团强调，该方案计划的目的是把重点放在方案的方案和财务方面，但报告却以“人权高专办”替换了方案 20，该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要求报告在所有地方恢复使用“方案 20”。该代表团认为，方案计划的重点应该是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0，而不应该是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人权高专办是秘书处的一部分，不是一个单独的实体。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列入题为“2018 年重点成果”和“应交付产出中最显著的相对差异”的章节，该代表团还表示，活动评价不是方案计划的主要目标。该代表团还对在方案说明中列入照片一事提出质疑，指出这样做当然会增加文件的制作费用。

336. 该代表团还强调，人权高专办必须按照方案 20 开展工作，而不是反过来让方案 20 配合人权高专办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告诫，人权高专办似乎超越了其任务范围。该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不得插手加强联合国系统(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的工作，这是会员国的特权。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在方案计划中使用以前使用的措辞。

337. 若干代表团对报告采用新措辞取代会员国以前商定的措辞表示关切。在总方向方面，一个代表团对方案选择的措辞表示关切，强调方案语言必须明确，不得导致模棱两可的情况。第 24.1 段最后一句是“人权高专办在支持以符合国际法，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应以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方式提供这种支持，因为会员国是该方案的拥有者。

338. 一些代表团对第 24.7 段使用“边缘化、被剥夺权能和被排斥的群体”一词表示关切，并要求澄清这一用语与人权高专办方案和任务的相关性。

339. 一个代表团质疑为什么要在第 24.13 和 24.14 段列入关于评价和自我评价活动的信息，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不应采用未经主管政府间机构认可的评价来指导方案。另一个代表团则欢迎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列入评价和自我评价。

340. 关于 2020 年的战略和外部因素，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说明指出，各次级方案的宗旨是以国际法为指导，该代表团认为，各次级方案的宗旨首先应是以国际人权法为指导，然后才以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指导，这两个法律框架是有区别的。该代表团指出，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是相互补充的，但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人道主义局势，而国际人权法则既适用于平时时期，也适用于战争时期。

341. 一个代表团指出，与 2018-201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相比，所有次级方案宗旨的表述方式发生了变化。该代表团询问作出这一更改的原因，并要求恢复以前的表述方式。

342. 关于次级方案 1(人权主流化、发展权以及研究和分析)，一个代表团质疑为什么使用没有国际共识的术语，例如提到“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办法”，该代表团要求从报告中删除这种提法。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不能因为某个概念没有纳入大会决议就不能将其纳入其他文件和报告。若干代表团指出，国际社会没有关于发展权是一项人权的共识。一个代表团表示，虽然它不承认存在普遍发展权，但仍然支持国际发展。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提到“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343. 另一个代表团欢迎在工作方案中列入个人权利以外的其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但该代表团指出，在处理发展权内的不同权利方面似乎存在不平衡的情况。该代表团要求澄清这一问题。

344. 一个代表团质疑工作方案为什么要涉及包容和公正的贸易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国际自由贸易和国际贸易协定属于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直接处理的任务范围。

345. 关于次级方案 1(b)(发展权)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的业绩计量，有代表团提出一个问题，即：用提及发展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国家自愿报告数量证明这一成果是否恰当，该代表团指出，自愿报告的性质决定了这些报告难以预测。一些代表团询问，该方案是否计划处理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其他国家行使发展权的影响。

346. 关于次级方案 1(c)(研究和分析)2018 年重点成果，一个代表团指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没有得到普遍支持，因此，该方案倡导《全球契约》

是不恰当的。但是，在这方面，没有人反对该方案应各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以促进将《全球契约》纳入各国的国家计划。

347. 关于次级方案 1(c)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一个代表团质疑该方案是否有监测人权的任务授权，并要求从报告中删除这些内容。一个代表团回顾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第 4(f)段，大会在该段决定，高级专员的责任包括“发挥积极作用，消除目前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所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各种侵犯人权事件”。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监测人权是高级专员履行这一职责的必要工作的一部分。

348. 关于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特别是关于挑战和对策，有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只有 17%的缔约国充分遵守了对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计划采取哪些纠正措施，以改善遵守情况。

349. 关于表 24.4(次级方案 2：2018-2020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有代表团问，为什么议事机构文件和实质性会议服务 2018 年实际数少于 2018 年计划数，并要求说明为什么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计划数增加。

350. 关于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方案没有影响人权机构工作的任务授权，也没有加强或改进人权机制工作方法的授权，这些任务授权仍然是各国家的特权。

351.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向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提供会议管理服务的计划，并询问如何解决各人权机制不同任务负责人的作用可能重叠的问题。关于次级方案 4 的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业绩计量，该代表团要求澄清，计划于 2020 年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来文百分比是多少。该代表团还表示愿意与方案合作，进行 2020 年条约机构系统状况审查和 2021 年人权理事会改革。

352. 关于同一次级方案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一个代表团对列入没有得到普遍政府间协议和支持的国别任务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示保留。另一个代表团则表示支持方案 20 的所有任务，包括国别任务。

353. 关于次级方案 4 的 2018 年重点成果的图片下面有一段文字说明，其中提到议会是政府部门之一，一个代表团要求将其中的“政府”改为“治理”。

354. 有代表团问，该方案如何核实从非政府组织等外部各方收到的有关侵犯人权指控的信息。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方案计划如何使用根据其法定任务筹集的预算外资源，如何确保在使用这些资源方面实施问责和做到透明。

355.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法文本中“人权”一词的翻译不一致(“droits de la personne” and “droits de l’homme”)，要求统一术语。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法文这两个词都有人使用，而且在这里没有造成混淆，但是，如果存在商定的措辞，则在翻译秘书长的报告时应该始终如一地使用商定措辞。

356. 有代表团就方案计划提出了一个问题，询问方案计划是否包括前往有关国家宪政当局未控制的领土。

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357. 在 6 月 1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1(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 (Sect.25))。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358.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59. 各代表团表示基本支持该方案,认为这是一项重要机制,可确保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得到保护,确保在不歧视难民和考虑到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的情况下持久解决难民问题。

360. 各代表团还表示赞赏难民署开展的工作,赞赏难民署与收容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当今全球难民危机日益深重的情况下,这一点更加难能可贵。此外,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难民署实施内部改革举措,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成效、效率和透明度,加强问责,并支持难民署在全球实施全面的难民应急框架,帮助加强对难民的保护和援助,加强推动持久解决办法。

361. 一个代表团认为移徙和难民潮是全球性现象,并表示支持以有组织、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方式通过集体行动处理这些现象。该代表团强调,应在考虑到各国现有的捐助以及各国不同的能力和资源水平的情况下,特别注重公平和平衡地分担负担和分担协助世界各地难民的责任。该代表团还积极地注意到,该方案:纳入了残疾人这一弱势群体;载明了在难民危机中提供援助时应顾及的国家自主权原则;强调了自愿返回是优先办法,具有关键作用。

362. 关于“总方向”下题为“与《联合国宪章》、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变革议程保持一致”章节,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使宗旨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 25.3 段)保持一致,因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支持通过《全球契约》。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提及使难民署宗旨与《全球契约》保持一致的内容。一个代表团提议,可注意到、重写或删除相关文字。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要删除相关文字。一个代表团指出,会员国先前已经核准的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的宗旨曾经提到在执行任务时“与各国合作”,这个提法显然没有列入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该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 2020 年方案计划遗漏这一点。

363. 关于 2020 年的战略和外部因素部分,一个代表团询问难民署对第 25.7 段提到的改革措施的意见,特别是对在 2019 年采取权力下放模式的意见,并询问改革倡议的现状,改革是如何进行的,是否与会员国进行了任何协商。该代表团强调难民署在日内瓦与会员国保持对话的重要性,并对向区域办事处转移某些能力表示关切,因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在这些办事处有存在。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这些改革举措,说明是否与会员国进行了磋商以及是否考虑了它们的意见。

364. 2018 年重点成果部分对《全球契约》使用了“确认”一词，若干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因为《全球契约》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这些代表团建议从标题和其他相关文字中删除该词，以避免不一致的情况和细微差别。另一个代表团则强调，预计《全球契约》将在应对难民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支持将其反映在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中。另一个代表团则请难民署发表意见，对一些国家难以接受的《全球契约》某些内容作一些说明。

365.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全球契约》不具约束力的法律性质，支持各国考虑各国现实情况、能力差别以及政策和优先事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处理大规模难民潮作出贡献。

366. 一个代表团指出，与《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有关的文字英文本和法文本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具体而言，法文本列入了“难民和移民”一语(“*Dans la Déclaration de New York pour les réfugiés et les migrants adoptée en 2016*”)。该代表团对《宣言》标题提到难民和移民表示关切，指出这两个术语是有区别的，“难民”一词的法律定义包括庇护权，而庇护权不适用于移民。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大会是否核可了将难民和移民都列入《宣言》标题，如果没有核可，则提议修正标题，以避免任何歧义。各代表团商定，将在审查大会第 73/151 号决议各项规定时进行非正式讨论，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367. 一个代表团指出，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是保护难民国际法律制度的主要法律基础，因此，不支持像《全球契约》所提示的那样，扩大该法律制度的范围，纳入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经济状况等问题。

368. 新的方案计划格式和列报方式提供的信息较少，只提出了一项重点成果，限制了会员国对多个方案工作领域发挥监督作用的能力，若干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又增加了遗漏其他重要和关键方案活动的风险，例如遗漏关于难民保护和紧急援助的活动以及国家自主权原则，而这些活动本应反映在方案计划中。一个代表团认为，拟议方案预算的主要重点应是方案和筹资，不应成为关于某一部门活动的报告。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怀疑是否需要列入“近期情况”、“2018 年重点成果”和“应交付产出的最重大相对差异”等部分。此外，该代表团认为，评价这些活动并不是方案说明的主要目的。但是，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近期情况”，认为这些情况提供了相关和有用的背景资料。该代表团还认为，新预算格式的核心是促进采取行动，努力取得成果和建立新文化，使工作人员能够审查过去的成果、挑战和经验教训。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一如其他方案，并非所有段落都有编号，因此很难提及某些段落，该代表团再次对此表示遗憾。

369. 关于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有代表团提到其业绩计量，要求说明在落实各国在全球难民论坛上宣布的认捐和捐款方面遇到哪些挑战，取得了哪些进展。

370. 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表 25.1 所列 2018-2020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特别是为什么量化的应交付产出计划数与实际数之间没有变化。此外，有代表团要求列举向受益者提供的技术材料的例子。

371. 有代表团认为，第 25.8 段中的“其他受关注者”一语指的是什么人，并不十分清楚。

372.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收容国以负责方式满足难民需要所需的财政资源与这些国家调动满足这些需要所需资源的实际能力之间存在差距。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方案计划应反映适当的安排，以便向收容国部署足够的资源，满足难民的需要，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今后的方案计划应把重点放在难民给收容国造成的问题以及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等方面。

方案 22

巴勒斯坦难民

373. 在 6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2(巴勒斯坦难民)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4/6(Sect.26))。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374.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75. 几个代表团表示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尽管在面临实地困难和资金短缺情况下，仍执行其方案及向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的 540 万难民提供援助和保护。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重要性。

376. 有人表示赞赏该方案在中东发挥的重要和稳定作用，该地区近年来经历了严重动荡。有人强调指出，巴勒斯坦人民日益依赖通过该方案获得的国际援助。有人表示赞赏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改善生活质量和为数百万生活在危险环境中的人提供教育服务方面的去政治化性质。

377. 几个代表团提到第 26.5 段所述的最近事态发展，特别是 2018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遇到其历史上最大的财政挑战，原因是突然失去 3 亿美元，约占该年基本资金需求总额的四分之一。与会者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在短期内克服危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呼吁工程处继续其筹资努力。一个代表团宣布，其政府正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拨款 1 000 万美元，分五年均额拨发，直至 2021 年，并表示向工程处提供援助和支持将有助于中东和平进程，其中必须包括找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

378. 一个代表团指出，缺乏资金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认为该方案最好有一个专门的次级方案，目的是筹集足够的资金。另一个代表团说，方案中所述的筹资挑战似乎与第 26.9(h)段所述的作为外部因素的规划假设相矛盾：“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筹集足够的资金”。

379. 一个代表团说，所有五个次级方案的交付成果都侧重于提供直接服务，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服务将如何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团建议，列入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更详细的说明是有益的。

380. 一个在所有非阿拉伯国家中收容最多巴勒斯坦人的国家的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并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该方案在次级方案 1(国际法规定的巴勒斯坦难民权利得到保护和促进)下向难民提供了哪些保护。

381. 关于次级方案 3(学龄儿童完成优质、公平和包容的基础教育)，有人指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生在国家和国际标准化考试中成绩一贯优于在公立学校的同龄人。有人提到了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的挑战和应对措施，特别是包容性教育，其中 37.7%被确定为残疾的学生得到了支助，低于 2018-2019 两年期 42%的目标。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欢迎把重点放在残疾人问题上。

382. 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在审查其他方案时，对预算文件的格式已经说了很多，并说它不会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阐述。

383.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拟议增加该方案的资源，并鼓励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提高效率的道路上继续前进，以便今后能有更稳定的基础。

方案 23

人道主义援助

384. 在 6 月 13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23(人道主义援助)和 2018 年的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4/6(Sect.27))。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385.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方案过程中提出的疑问。

讨论情况

386.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和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协调以及向因冲突、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而流离失所的数百万人提供保护和救生援助方面所做的工作。各代表团指出，该厅在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以符合原则、及时、一致和协调的方式送达最需要援助的人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387. 各代表团表示广泛支持拟议方案计划，一个代表团称该计划“没有争议”，是以该厅的任务规定为坚实基础的。各代表团强调，必须重点关注最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残疾人。

388.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该方案所概述的为落实秘书长改革联合国的设想而做出的努力，并赞扬该厅努力优化其管理结构，使其更加透明和可问责，并通过下放决策和行政事务来简化其管理程序和提高业务效率。

389. 关于供资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在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 250 亿美元中，只筹集到了 150 亿美元；鉴于这一缺口，该代表团询问该厅能否实现其任务和次级方案的目标。鉴于对各国的人道主义援助不是长期提供的，一个代表团询问该厅与各国和发展伙伴制定了什么战略，以便在危机后局势中落实和加强支助。该代表团询问该厅打算如何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该代表团认为，这对于防止危机后的不稳定至关重要。

390. 关于次级方案 1(政策和分析), 一个代表团指出, 提及饥饿和冲突并不是该厅任务的一部分, 并质疑为什么突出强调这些因素是 2018 年的一个主要成果。在这方面, 该代表团提议删除与武装冲突和粮食不安全有关的那一节。另一个代表团指出, 预期该次级方案本应侧重于政策和分析, 然而所提供的资料却侧重于人道主义应对。该代表团还注意到, 在 2018 年的重点成果中, 没有提到更多关注由冲突引起的粮食不安全这项任务。在这方面, 该代表团要求澄清为什么把这一重点成果安排在次级方案 1 下。一个代表团询问该厅计划在多大程度上与世界银行等其他发展行为体接触, 并将其作为 2020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加以突出, 以促进在全球一级弥合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的差距方面取得进展。要求澄清审议秘书长的报告的立法机构; 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说明了 2018 年重点成果中提到的联合国、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在 2017 年应对南苏丹团结州部分地区的饥荒以及尼日利亚东北部、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的饥荒风险的情况。

391. 关于次级方案 2(协调人道主义行动和应急), 一个代表团评论说, 该次级方案下的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侧重于为早期行动供资, 而该方案的总体战略则侧重于处理长期危机。该代表团认为, 在规划重点成果时侧重于长期危机这一更大的问题, 而不是只涵盖一小部分人道主义需求的关于早期行动的重点挑战, 本来会更好。该代表团认为, 这种做法显示了有一个重点成果而不能看到整个方案全貌的局限性。

392. 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在使用中央应急基金的资金方面采用一种新办法的情况, 这种新办法的目标是为生存援助提供资金。该代表团强调, 虽然赞成预防性供资, 但对提到正式采用会员国尚未商定的新办法表示关切。在这方面, 该代表团质疑为什么没有将新办法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 中央应急基金的预防性办法是该厅任务的一部分。

393. 关于次级方案 3(减少自然灾害风险), 一个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 该方案努力支持各国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特别是具体目标(e), 该目标涉及到 2020 年增加制定了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该代表团注意到, 在“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下的题为“成果和证据”一节中, 预计制定/改善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将增至 120 个, 比 2019 年计划的 77 个国家有了巨大的飞跃。在这方面, 该代表团询问该厅达到这一具体目标的战略。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该厅将如何与区域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进一步利用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 防止与天气有关的冲击发展为人道主义灾害。

394.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 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然而, 一个代表团在表示支持提供在整个生命期促进最佳健康结果的保健服务时明确指出, 本国政府不支持采用具体目标 3.7(确保普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 包括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等方面的服务, 并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因为它涉及堕胎、全面性教育和家庭作用减弱, 以及具体目标 3.8(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包括提供金融风险保护, 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 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因为这关系到将堕胎列为

基本人道主义援助服务的任何努力。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为实现具体目标 3.7 和 3.8 而提供的所有服务。

395. 几个代表团对该报告的新格式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认为，以前的格式更容易理解、更全面、更具实质性。该代表团指出，在新的格式中，相当多的案文节选自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该厅的人道主义公报，几乎没有包含与该次级方案活动有关的任何具体国家问题。该代表团对使用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术语表示关切。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拟议方案计划的措辞必须基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73/139 号、第 72/218 号和第 72/131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2018/11 号决议。

396. 一个代表团感谢该厅在“伊达伊”气旋造成破坏后在津巴布韦和马拉维开展的工作。关于区域预警准备问题，该代表团询问该厅为提高该区域的应对能力所作的努力，并指出，如果没有资金，应对机制将无法运作。

方案 24 全球传播

397. 在 6 月 14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4(全球传播)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4/6 (sect.28))。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398. 主管全球传播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方案，并与全球传播部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99. 各代表团对该方案有益而复杂的工作以及为促进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谈到传播部在一个信息丰富，包括充斥着假新闻的世界中所面临的挑战。

400. 几个代表团强调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并就此表示，传播部必须确保平等对待所有正式语文，并确保为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内容和工具。一个代表团承认，要实现使用多种语文并不容易，但认为有必要在本组织工作的所有领域发展一种多元文化主义的文化。例如，该代表团提请注意总部的礼品店，尽管该店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来访者，但仅以一种语文提供纪念品和书籍，该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该代表团还认为，欧洲联盟面临着类似的挑战，但更有成效，也更尊重多种语文，例如，使用“<https://www.icc-cpi.int/>”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网址就是实证，这表明同等重视英文和法文缩略语。

401. 一个代表团提到会员国门户网站平台，回顾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助理秘书长在关于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正式会议上曾表示，会员国门户网站未能以各种正式语文传播文件，该代表团认为，由于会员国门户网站是各国代表的门户，增加这一功能将是有益的。同一代表团对该平台在同一时间只允许固定数量的连接表示遗憾，并表示其从美利坚合众国境外访问该平台

时经常遇到问题。同一代表团还认为，由负责为各种会议提供服务的实体来管理会员国门户网站可能更有助益。委员会获悉，在正式会议休会后，委员会将获得澄清会员国门户网站的目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情况的资料。

402. 有人提到第 28.10 段，其中指出，题为“从性别平等角度评价新闻部的工作”的自我评价将为 2020 年方案计划提供指导。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涉及公平地域代表性概念时，能够看到同等程度的积极性，以便取得类似于性别均等领域的成果。

403. 关于次级方案 1(战略传播事务)，各代表团赞扬该次级方案在联合国新闻中心与政府实体接触和寻找相互协作机会方面所作的工作。各代表团要求澄清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背景下，各中心对于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谈到日本与设在该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之间的良好关系，以及进一步维持和发展这种关系的意愿。另一个代表团谈到该方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良好工作。

404. 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文件的前瞻性，证据是该文件在次级方案 1 下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中提到聊天机器人或使用人工智能。在这方面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次级方案 1 如何驾驿和评估现有的多个社交媒体平台，以及如何选择联合国使用哪些平台与各种广大受众进行沟通，这些受众受社会、文化和当地偏好等各种因素影响，使用和接受的社交媒体平台不同。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传播部另外还有哪些接触较年轻受众的计划，如通过漫画或动画的方式。

405. 另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文件的新内容，并特别提请注意次级方案 2(新闻服务)下有关传播部和一家亚洲航空公司谈判达成的伙伴关系的信息和图片，该公司将新飞机涂成联合国蓝色，并在机身上涂绘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独特图标和“支持联合国”的标语。

406. 此外，在同一次级方案下，各代表团要求澄清新闻门户网站各语文版本所载内容依据的编辑准则，他们认为选择内容的标准不明确，导致不同语文宣传的内容不同。所提到的例子是，在西班牙文新闻部分载有一篇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访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专题报道，而英文网站则提到安吉丽娜·朱莉访问哥伦比亚的委内瑞拉难民。代表团承认像安吉丽娜·朱莉这样的人物对公众具有吸引力，但询问传播部是否不认为高级专员的工作更重要。

407. 此外，各代表团强调，次级方案 2 应继续努力实现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内容平等，并要求该次级方案提供按语文分列的网站使用情况数据。一个代表团认为，这样的信息可能有助于查明语文平等方面的问题，并有助于确定向何处分配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必要时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文件和内容，并鼓励分析各种语文的用户数量，以确保资源不被用于不需要的服务。

408. 与会者表示必须为媒体提供适当的条件，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极为关切传播部因缺乏资金而决定移走媒体定点采访区的麦克风。此外，会员国获悉，安全理事会会议与会者发言的录像仅通过现场直播或应要求提供，这不符合为联合国主要

机构之一提供信息服务的任务。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需要定期向会员国报告改革活动，说明近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计划，因为不能以不透明的方式实施改革。

409. 一个代表团表示严重关切传播部决定停止向网播系统发布所有正式语文的元数据，传播部解释说，作出这一决定是由于共有预算削减。该代表团认为，这一解释并不令人信服，因为 2020 年的拟议预算高于上一期预算，包括根据大会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73/162 号决议和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72/249 号决议设立员额而增加的预算。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项决定似乎更多地反映了传播部的优先事项，将员额转到与加强社会网络网站使用多种语文有关的活动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由此出现了一种自相矛盾的情况，即所有正式语文的内容都存在，但却无法找到，因为搜索引擎只提供英文的结果，从而使很大一部分读者不能获取内容。

410. 关于与年轻受众接触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重新设计联合国网站的计划。在这方面，有人对采用新网站表示了兴趣，并询问是分阶段逐步过渡到新网站，还是立即全面采用新网站。

411. 关于次级方案 3(外联和知识服务)，有人就该次级方案在除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全球议程之外，努力纳入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等区域愿景的战略提出了问题。此外，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次级方案在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的背景下计划开展的活动。

412.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每个次级方案的宗旨都是一样的，即促成对联合国工作、原则和宗旨的知情了解。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由于改用新的方案计划格式，漏掉了有用的资料，包括关于每个次级方案的方案说明细节，而这些资料有助于区分这三个方案。因此，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每个次级方案的不同工作领域。

方案 25

管理和支助事务

413. 在 6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21 和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5(管理和支助事务)及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29A)、A/74/6(Sect.29B)、A/74/6(Sect.29C))、A/74/6(Sect.29E)、A/74/6(Sect.29F) 和 A/74/6(Sect.29G))。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414.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主管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助理秘书长/首席信息技术干事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介绍了本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15. 有人对本方案在提供关键服务支持执行本组织工作方案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表示赞赏。各代表团鼓励继续作出努力，在财务和人力资源、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及采购等支助服务方面加强资源管理问责制和有效性，向政府间进程

提供支助，确保为核定方案提供资金，并协助执行这些方案。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实施管理改革，并就改革的影响，包括改革倡议是否有助于秘书处内部合作的问题征求反馈意见。一个代表团祝贺秘书处提出了实施部门改革后的首次工作方案。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采购必须公平、廉正和透明，并指出国际竞争和最高性价比原则符合本组织的最大利益。

416. 关于应交付产出的列报，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在界定应交付产出、量化服务、设定没有市场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方面存在困难。有人要求相关方面澄清，为什么与其他方案相比，本方案次级方案中未量化应交付产出占主导地位。

417. 一个代表团满怀遗憾地说，由于采用了新格式，核准文件中缺乏一些基本信息，这些信息只能在不属于该文件一部分的补充资料中找到，而文件正文中反而含有一些有争议且不是特别相关的信息，如人为地将《宪章》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接。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一些方案选定了某些特定目标，而另一些方案选定了所有目标；这可能导致出现一种情况，让不知情的读者会以为有些方案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比其他方案做得更多。该代表团重申，本方案在选定已确定成果方面存在前后不一的情况，并强调指出，所有方案说明都必须保持前后一致。

418.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说明是清楚并容易理解的，对新接触该预算制度的各方来说尤其如此。该代表团强调了所提供补充资料的重要性，认为其中包含了所有相关信息，并着重指出，最好不要在公布文件中提供诸如相关任务清单等繁琐的详细资料。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建议，今后可在文件中具体就补充资料及其中所载详细资料加注。

419. 一个代表团要求恢复以前的方案计划和预算列报方法，以遵守大会关于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第 72/266 A 号决议的规定。另一个代表团重申，新格式不允许列报完整的方案说明，这给委员会的监督和审议带来了挑战。此外，有人说，不宜将图片或故事陈述放在一份技术文件中，这样的内容可能更适合通过其他方案信息提供方式提供，例如一个名为 results.un.org 的网站；该网站已被次级方案 2(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构成部分 3(方案规划和预算)列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2020 年计划成果。还有人说，对于结构有重大变化的方案来说，新格式会导致难以清楚看出这些变化。

420. 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区分格式和列报方式的不足与格式的具体应用。在这方面，因采用新格式而在特定次级方案中出现的问题不应被视为格式本身不可克服的缺陷。另一个代表团评论了方案计划与预算之间的关联，并提到列报方法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了演变，对此必须相应地调整心态。

421. 有人问到，为什么业务支助部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人员配置政策似乎没有考虑到地域平衡。一些代表团说，特别是与对性别均等的关注相比，对地域分配的关注不够。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总部以外的三个办事处中，只有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要求本方案的日内瓦和内罗毕部分加大努力，以实现更公平的地域分配。此外，该代表团还要求相关方面提供一份最新清单，列明从副秘书长到 P-1 职等所有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国籍。另一个

代表团回顾了委员会的任务，并建议与该代表团分享这一信息，目的仅是为了参考，因为委员会不分析资源。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另一个代表团说有必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才能、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但指出还存在其他因素，例如不同性别或国籍的申请者比例不同，因此造成不平衡，并使问题更加复杂。

422. 各代表团肯定了各方特别是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招聘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办事处的招聘时间已减至 110 天。在这方面，有人问为什么本组织总体的招聘时间如此之长，并问到是否可能存在外部因素、是否正在为改进和加快招聘过程而采取任何问责措施。

423.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总部以外的三个办事处正在努力掌握和利用技术，有效进行高效管理资源，包括在维也纳使用视频会议、在内罗毕确保工作环境随时随地准入、在日内瓦使用人工智能和虚拟智能。

424. 各代表团承认进度报告将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给第五委员会，但要求得到关于日内瓦和内罗毕在建建筑项目的最新资料。一个代表团要求相关方面提供资料，说明东道国的参与和支持情况，并说明各办事处如何分享关于落实这些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425. 有人对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表示赞赏，感谢该部开展重要工作，将秘书长转变管理模式的愿景变为现实，使本组织更有责任性、更以人为本、权力更为下放，并促进了每个人的变革。有人注意到已启动权力下放措施，并赞赏地注意到已作出努力，确保各部门首长为履行新职能做好准备。此外，还有人表示欢迎全系统对性别均等作出的承诺。

426. 各代表团要求相关方面作出澄清，说明目前为实现会员国国民在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中的公平地域分配而开展的工作，并说明“区域多样性”一词的定义及其与地域分配的关系。有人提出问题，问到管理事务部正在努力增加多样性的区域，并问到在拟议方案预算次级方案 3(人力资源管理)构成部分 2(战略规划和人员配置)题为“2018 年重点成果项”下贴出的地图，其中详细列出了 2018 年参加青年专业人员方案考试的人数。

427. 关于次级方案 1(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构成部分 1(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向大会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的服务、管理事务、内部司法管理当局评价部分，有人要求相关方面说明 2020 年是否需要继续为“团结”项目提供资金。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注意到“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所有解决方案将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部署，并说会员国已作为例外，同意扩展该项目并在 2019 年追加供资，前提是该项目能在 2019 年完成。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要求相关方面提供书面解释，说明如何使用报告中详述的分摊会费和预算外捐款。有人表示，有兴趣了解向大会提交关于“团结”项目效益、秘书处在推出该项目过程中所吸取相关经验教训的报告的时间安排。此外，还有人问到，为什么如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所示，“团结”项目上报用户数(46 500 人)超过了秘书处工作人员人数。

428. 有人要求相关方面提供更多关于新设次级方案 4(业务转型和问责制)的信息；一个代表团认为，这是秘书处在变革管理、确保本组织保持充分问责方面开展的最关键活动。关于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有人要求相关方面提供更多关于 2020 年业绩计量标准的信息；按照该标准，将建立一个循证系统支持知情决策。

429. 关于业务支助部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评论说，附件中关于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地图显示的该国边界有误。另一个代表团表示不同意这一意见，指出该会员国非法吞并领土并未得到承认，此举违反了该会员国的一些国际承诺，包括《宪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和 1997 年签署的《俄乌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另一个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成员集中精力讨论委员会任务范围以内而非以外的事项。

430. 关于次级方案 1(支助业务)构成部分 1(人力资源支助)项下的 2020 年业绩计量，有人询问秘书处将如何收集各部厅的反馈意见，以计量其改进和简化人力资源流程的具体目标。

431. 关于构成部分 3(保健管理和职业安全与健康)项下的 2019 年业绩计量，有人指出，虽然业绩计量包括可量化的培训方案和活动，但 2020 年应交付产出仅显示了非量化应交付产出，错过了与可量化业绩计量挂钩的机会。

432. 关于次级方案 2(供应链管理)构成部分 2(军警能力支助)，有人对采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单一入口表示赞赏。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业务支助部的许多活动(如供应链管理)反而属于业务导向，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则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因此询问在本方案范围内如何对待任务规定的这一特殊性。

433. 关于次级方案 4(行政，纽约)项下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有人发表意见，询问引述的一名工作人员感情激动的评论是否代表了工作人员对灵活工作场所项目的总体反应。有人询问，秘书处如何选择将哪些引述和说法列入报告、如何评价其工作人员对灵活工作场所和“团结”等项目的满意度、取得了哪些成果。

434.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工作，各代表团对在振兴信通技术能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表示赞赏。有人指出，该厅是近年来进行了影响最深远改革的三个实体之一，并就它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及业务支助部的双重报告关系提出了问题。有人要求相关方面作出澄清，说明是否预见任何困难、这一安排是否是暂时的。

435. 还有人对该厅在支持政府间机构、向秘书处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方面所作工作表示赞赏。

436. 关于技术和创新战略，有人指出，作为一个关键的多年方案，“团结”项目将是实施秘书处信通技术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什么没有提供这方面的指导。

437. 还有人要求相关方面作出澄清，说明该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以及因现有差距而遇到的困难。

438. 关于次级方案 1(战略和技术创新),特别是关于客户部门采用新政策和程序、客户部门和会员国采用新技术解决方案的 2020 年业绩计量,一个代表团对没有得到更多信息表示遗憾,因为仅仅采用新政策并不能反映工作业绩的质量。这同样适用于次级方案 2(业务支助)和关于提高客户满意度的措施,因为这方面也没有更多信息。

439. 关于“行政,日内瓦”,特别是次级方案 1(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一个代表团祝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将工作重点从事务性、流程驱动任务转向业务洞察力、决策支持、加强协调和风险的方向,并欢迎按预期提高账户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有人对开发第 29.E.3 段所述服务交付新工具表示赞赏。

440. 一个代表团对该办事处集中精力通过合署办公精简和统一客户服务表示赞赏,认为这有助于减轻行政负担,并使其能够更注重任务的执行。

441. 有人对在性别均等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倾向于女性候选人的甄选决定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欢迎对工作人员进行性别均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性骚扰方面的培训,并鼓励该办事处继续寻找改进办法,包括为此减少调查性骚扰指控所需的时间,改进在案件调查领域的指导。

442. 有人指出,战略遗产计划是联合国目前最大的在建建筑项目之一,为此问到,新楼入驻是否考虑了工作空间的利用和工作人员的福祉、搬迁是否会在计划时限内进行。

443. 有人要求相关方面提供资料,说明空间优化方面有何挑战、预计将为次级方案 3(支助事务)项下题为“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中所述新建筑信息建模系统开展哪些工作。

444. 一个代表团提到次级方案 4(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以及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包括挑战和应对措施,并要求相关方面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其用户支持流程中使用机器学习的情况,并说明如何利用机器学习来改善业绩。

445. 关于“行政,维也纳”,一个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努力实行基于 360 度反馈办法的业绩管理制度,并期望该制度将带来业绩的提高,特别是通过结合管理人员额外培训来提高业绩。

446. 一个代表团肯定了性别均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该办事处推出了关于无意识偏见的培训单元,并建议它进一步研究将性骚扰议题纳入培训单元的问题。

447. 一个代表团赞扬该办事处采用弹性工作安排、利用视频会议设施减少差旅等方面的费用。

448. 关于“行政,内罗毕”,一个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开展工作,支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449. 一个代表团欢迎该办事处努力利用共同事务治理框架,为在肯尼亚或从肯尼亚开展业务的所有联合国组织服务,以利用最佳做法,消除重复和重叠,提高效率,实现协同增效和一致性。

450. 一个代表团询问目前为解决预购政策遵守率低的问题采取哪些行动。

方案 26

内部监督

451. 在 6 月 1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6(内部监督)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30))。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452.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方案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53.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监督厅的工作,强调必须成功执行管理改革倡议,特别是调查领域的相关倡议。各代表团还强调指出,监督厅必须注意改革倡议的执行情况。有人要求相关方面说明监督厅将采取何种办法对改革倡议进行评价、完成评价报告需要多少时间。另外,关于评价活动,有人提到关于自我评价的第 30.9 至 30.11 段,并要求相关方面说明由谁对监督厅进行外部评价。

454. 各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创建一个不受任何干扰的工作环境,支持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并确认了问责与保密之间的平衡。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厅的调查重点已转向性骚扰,认为监督厅应继续就欺诈行为、可能违规行为、联合国资源管理不善和滥用权力等重要问题开展调查工作,作为该方案工作的一部分。

455. 一个代表团提到监督厅关于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联委会)的治理结构和相关程序进行全面审计的前一份审计报告(A/73/341),并回顾说,联委会没有接受监督厅的好几条建议,而该报告既不平衡也无用处,监督厅在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实质上超出了该厅的任务和职权范围。该代表团还指出,预计监督厅今后将不再以这种给其工作人员带来负面影响的方式行事。关于同一议题,另一个代表团注意该报告对联委会造成的困难;尽管该代表团通常不参与监督厅的工作,但仍强调指出,方法和公正形象都很重要。该代表团注意到,监督厅没有参加联委会关于该报告的会议,并对监督厅人为规定一个最后期限,要求联委会成员在联委会举行预定会议之前对报告草稿所载意见作出答复的做法提出了质疑。

456. 关于监督厅在调查性骚扰方面面临的挑战,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缺乏负责调查性骚扰投诉的专职人员,强调必须配备有经验的调查人员来负责调查性骚扰案件,并在这方面要求相关方面说明此类人员的征聘情况。

457. 各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对性别问题的强调似乎没有体现会员国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的需要。有人就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特别是 P-5 及以上职等地域分配问题提出了问题。一个代表团说,这是一个人力资源问题,与方案无关,因此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如果地域代表性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那么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同样应被排除在外。

458. 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恢复以前的预算文件列报格式。此外,关于非量化应交付产出的列报,一个代表团要求相关方面澄清和明确应交付产出的指标和其他缺失要素,并强调有必要在没有此类资料时恢复以前商定的格式。

459. 关于次级方案 1(内部审计)，有人对 2020 年计划成果，即按照秘书长各项改革倡议加强本组织第二道防线提出了质疑。有人特别要求相关方面澄清“第二道防线”一词及其与改革倡议的关系。

460. 关于次级方案 2(检查和评价)，有人要求相关方面澄清 2020 年计划成果，即对改进联合国改革决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涉事项决策的重点评价，包括与监督厅计划执行集中针对新设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新设发展协调办公室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评价报告有关的挑战 and 对策。各代表团对评价的时间安排表示赞赏，并期待收到关于这些实体的评价报告。

461. 关于次级方案 3(调查)，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有人要求相关方面澄清如何采用速度更快、反应更灵敏的程序，用以处理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题为“挑战 and 对策”项下所指投诉。此外，还有人要求相关方面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利用成果和证据以及应交付产出，协助提高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对策的认识。也有人问到，应如何衡量认识的提高、有无任何量化的应交付产出可以提出。一个代表团要求相关方面澄清完成调查平均需要多少时间，并认为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方案 27

共同出资的活动

462. 在 6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7(共同出资的活动)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A/74/6(Sect.31))。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463. 联合检查组主席、首协会秘书和首协会秘书处主任以及秘书长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64.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的总方向，特别是需要保持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统一性。

465.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若干代表团肯定方案执行情况部分反映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开展的广泛工作，并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响应《2030 年议程》的号召，合理使用资源，减少碳足迹，特别是减少出版物数量。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减少出版物数量是否会对出版法定材料产生影响。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制作一个概要说明各项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的表格，说明如何取得所述成果。

466. 有代表团强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规范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服务条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特别强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加强落实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方面开展的工作。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这方面工作的最新情况。

467.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计划增加讨论会和培训活动的次数，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因为这将让工作人员更好地了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该代表

团还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改进了网站，但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便在提出任何新建议的较早阶段更好地进行沟通。

468. 一个代表团在评论 2018 年重点成果时指出，要提及某些段落有困难，因为段落没有编号。该代表团指出，在“成果和证据”下，成果显然是全面了解整套报酬办法。然而，该代表团指出，从说明文字的表述方式中并不能明显看出重点成果。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如何在联合国所有实体全面和一致地落实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该代表团询问是否有任何实体抵制落实整套报酬办法。

469. 关于联合检查组，若干代表团肯定联检组作为进行全系统监督审查的唯一机构的作用，并强调必须由相关领导机构仔细审议所有涉及全系统的建议。一个代表团欢迎联检组作出努力，以确定报告的优先次序，提高报告质量。

470.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没有按照联检组的建议采取行动，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并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该事项。一个代表团表示，它不接受下述论点，即：早在联合国成立之前就已有万国邮联，因此，万国邮联不受联检组条例约束，不用接受联检组建议。

471. 关于首协会，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首协会开展的工作，赞赏它在确保联合国系统政策和做法一致性和协调性方面发挥的作用。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首协会工作队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实施了一系列举措，处理性骚扰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仍是今后一年的优先事项。

472. 一个代表团强调，首协会应按照规定任务行事，并提请注意“2018 重点成果”部分，该部分提到存在有罪不罚和不信任的组织文化，急需坚决加以改变。该代表团提问，这一结论是如何得出的，这个问题是否已提交大会审议，如果没有提交，那么大会为什么没有审议。有代表团针对全球工作人员调查的结果以及工作人员如何看待这种文化以及工作人员在性骚扰案件中的行为提出了问题。还有代表团要求说明，这一结论背后的数据是什么，制定的措施是否已经执行，工作人员是否接受这些措施。一如拟议方案计划所述，鉴于联合国有一项明确政策，规定必须以公正和保密的方式调查性骚扰事项，该代表团还质疑为什么要改变行之有效的做法。此外，该代表团质疑首协会工作队处理性骚扰问题的作用和法律地位。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包括统一性骚扰的定义、制定一套关于性骚扰问题政策的共同原则和制定联合国系统关于性骚扰问题的示范政策，该代表团询问，在确定性骚扰的统一定义过程中是否请法律专家进行过分析。该代表团询问，这一问题是否真的存在，亦或提出这个问题只是为了紧跟潮流。

473. 一个代表团认为，提到存在有罪不罚的文化并没有什么不妥，也不是紧跟潮流，而是日益认识到有罪不罚文化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是许多大型组织一个常见的现象。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必须警惕责怪受害者的倾向，要听取受害者的意见，努力缓解这一问题。

474. 关于举报性骚扰的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在 2018 年重点成果中，看不出是否制定了计划，以制定一项量化发生率的计量标准，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将计

量标准改为应交付产出后，某些方面是否将不再包括在内。还有代表团问，本组织是否已做好跟踪业绩的准备，是否已经建立关于该事项的系统。

475. 关于方案计划的列示格式问题，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所列示资料的范围，并强调必须提高透明度。若干其他代表团对各项方案的列报格式表示关切，要求澄清改变格式的法律依据，他们指出了成果说明、业绩计量、证据和应交付产出格式之间的不一致之处。一个代表团要求编制一个载有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的表格。

476. 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方案的列报方式有一定的前后一致性，例如明确表示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但很难看出秘书处不同实体 2020 年预期目标的大概。若干代表团有相同看法。上述代表团肯定《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但认为没有提供充足的信息，说明《2030 年议程》的具体任务或其他政府间任务，而且《宪章》第一条并不包含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询问是否有一项政府间任务规定要求将《2030 年议程》纳入所有方案计划。

477. 若干代表团指出，方案计划应该是一致的和容易理解的。一个代表团询问，这些方案的新列报方式是否以成果预算编制原则为基础，其中包括组织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有代表团认为，这种办法的基础是要有一致的说明和一致的方案计划，其中包括成果预算的各项要素。

478. 若干代表团要求使用明确的术语。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成果”和“应交付产出”的分类，该代表团认为，这两个词指的是方案活动的不同层次。还有代表团指出，2020 年有若干项应交付产出，但只有一项成果，其余的未列入所提交的计划。若干代表团承认，确实作出了改变格式某些方面的决定，但有代表团指出，大会没有明确界定某些方面。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必须决定今后该怎么做，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秘书处澄清，方案管理人员可以自行决定突出哪些预期成果，对此，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了解秘书处要求方案管理人员在新格式的每一部分列入什么内容。

479. 关于与格式有关的其他问题，若干代表团坚持为段落编号的要求。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向委员会提供更多关于方案计划结构的信息，就能帮助理解改用突出重点成果的做法，这些成果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量化，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不能量化。若干代表团也认为有必要提供更多关于结构和格式的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这些信息。

480. 若干代表团欢迎作出下列说明，即：所有成果和应交付产出都将记录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内。

方案 28

安全和安保

481. 在 6 月 1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8(安全和安保)和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4/6(Sect.34))。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审查拟议方案计划情况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482.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共同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83. 各代表团对安全和安保部为经常在最困难和危险情况中工作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和保护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并鼓励该部继续这方面的努力。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大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73/137 号决议的重要性，另一个代表团则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努力加强道路安全，包括为此实施联合国系统道路安全战略。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在关于安全保障的有关决议中，明确规定了该部的活动应仅限于联合国人员，对这一概念的任何扩展均需要会员国进行讨论。

484. 关于该部正在进行的改革，有人要求澄清第 34.7 段所载的说明，即进一步的改革将需要对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安全结构进行审查。一个代表团还要求澄清同一段所述的第二阶段改革的构想时间表。还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正在进行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改革是否对该部产生任何影响。

485. 有人回顾第 34.7 和 34.8 段，其中指出该部正在进行的改革导致在次级方案 3(专门业务支助)下建立了新的组织结构，要求澄清改革倡议对其他两个次级方案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次级方案 2(区域外勤业务)和次级方案 3 的目标与以前的方案计划相比发生了变化，并询问这些变化是否与改革倡议有关。

486. 一个代表团回顾第 34.11 段，欢迎该部已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交付成果和成果，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该部如何在业务和战略上应用该战略。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部在战略上和在整个组织文化中如何处理预防性暴力问题。

487. 有人表示支持在次级方案 1(安保和安全事务)下开展的工作，并支持所提供的资料，即没有关于涉及特别活动或向与会者提供进出的活动方面任何事件的报告。就 2020 年关于将游客和特别活动参与者的核证和发放徽章融为一体的重点计划成果，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作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开发工作的一部分，该次级方案将对在联合国房地和外部游客和在这种地方举行的特别活动的参与者的核证和发放徽章程序进行改革的情况。有人表示，至关重要的是，发放徽章系统不能出现故障，任何改动都应加快和简化来访者和参与者的核证工作。

488. 一个代表团对在加快核证和发放徽章方面所作的改进表示赞赏，但强调在联合国房地内的行动便利也同样重要，特别是对残疾人而言。在这方面，有人表示，非洲经委会的金属障碍已经过时，给残疾人带来了无障碍方面的挑战，在非洲经委会院落现代化过程中，应适当关注残疾人。该代表团还回顾标准化出入控制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² 并询问该项目是否已在非洲经委会实施。一个代表团还要求澄清这一领域的信息技术是否会有帮助，并认为，如果使用信息技术，它应该是最先进的技术。

² 第一阶段的目的是确保遵守总部周边和电子出入控制方面的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第二阶段旨在确保在周边界定的安全等级方面遵守这些标准(见 A/64/532，第 8 段)。

489. 还有人强调了就任何新的规则和做法与东道国进行建设性合作的重要性。各代表团指出，应与各国进行事先协商，以确保制定强有力的撤离、危机管理和应急服务计划。有人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进入纽约不同联合国楼宇的程序不同，而且没有通报安全方面的变化(例如关闭大门和停车)，这些情况要么没有得到适当传播，要么没有得到充分的通知。

490. 一个代表团回顾说，6月10日，一架直升机撞上了纽约曼哈顿中城的一座大楼，并询问如果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发生类似事件，有什么疏散程序。在同一范畴内，有人询问技术革新是否有所帮助，包括允许与工作人员和其他伙伴合作进行即时通信和广播。

491. 鉴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都已选定，一些代表团质疑该方案是否与《2030年议程》一致。一个代表团询问，安全和安保部是否必须确定那些它与之相一致的目标，或者是否给予它不使其工作与这些目标相一致的选择。

B. 评价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

492. 2019年6月3日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A/74/67和A/74/67/Corr.1)。

493.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494. 几个代表团欢迎监督厅为编写报告所做的工作，强调该报告对于联合国当前的改革以及《2030年议程》的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请秘书长不仅完成任务，而且提高工作质量，从所进行的评价中吸取经验教训。

495. 一个代表团提到监督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网上统一评价工具是一种最佳做法，询问监督厅为何没有具体建议秘书处其他实体使用该工具。

496. 一个代表团还指出报告第15段提到尚未对一些实体进行评价，但已为此划拨了预算。该代表团特别提问是否列入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裁军事务厅。

497.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报告图十一显示评价有各种用途，特别是57%用于向捐助方报告、53%用于向政府间机构报告。该代表团询问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因为各国代表团的期望是向政府间机构报告的百分比高于向捐助方报告的百分比。还有人请求进一步说明监督厅评价主要由经常预算供资实体和评价主要由预算外资金供资实体的方式有何差异。

498. 一个代表团对监督厅审议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的方式表示欢迎，对于报告表扬若干实体对这些领域加强整合表示满意，但也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一个代表团指出报告在分析结论中提到许多评价报告未将人权问题和性别平等问题结合起来，并指出在秘书处评价职能中发现了其他一些明显的不足之处。该代

表团表示愿意就这一问题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增加评价的数量、提高执行任务的质量。有人请求澄清第一项建议(第 55(b)段)，即开展适当培训和指导，提高性别平等及人权领域评价报告的质量，具体问题是：是否还将纳入发展因素，从而在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保持平衡。

499. 该代表团要求澄清报告第 25 和 46 段所述来自一些实体的意见，即：审计和问卷调查可充分满足其评价需要，而专门的评价活动是多余的，因为监督职能已由审计部门行使。该代表团询问，鉴于调查和审计都不同于评价活动，监督厅是否同意上述观点。

500. 关于新设立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评价科，有人要求说明该科自开始运作以来发挥了何种作用和职能，特别是在制定指导材料、开展培训、全面协调评价活动等方面发挥了哪些作用和职能。

501. 有人要求澄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管理层回应中提出的一项建议，特别是否有可能加强对评价报告的评估办法，以及监督厅可否以别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502. 关于监督厅的工作计划，一个代表团确认所有评价都很重要，但特别感兴趣的是计划对欧洲经委会进行的三年期审查、对全系统协调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情况的专题评价、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评价。其中最后一项评价预计将就该制度的改组效果向委员会提供资料。

503. 一个代表团表示总体上不反对监督厅关于由委员会每年审议其评价报告的建议(第 60-61 段)，但要考虑到年度预算进程以及有必要平衡委员会的工作量，还要确保委员会仍能有效履行其任务。具体而言，关于报告第 64 段的建议，即委员会今后可能审议监督厅评价工作计划，一个代表团询问如果委员会决定这样做，监督厅今后每年是否只开展拟议名单上的三项评价。该代表团还询问是否也将按计划进行其他审查、专题评价、检查。

504. 联合国促进妇女署在其管理层回应中谈到“使之了解就评价请求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所涉问题”这句话的用意。有人要求对此予以澄清。一个代表团确认以检查为形式来评估各实体的评价职能有益于确定这一职能的力度和充分性。

505.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的建议 3(第 57 段)，即针对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有促进作用的交叉领域进行联合评价。该代表团强调希望收到关于该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因为该建议与实现《2030 年议程》密切相关，也与结构性挑战和跨学科领域密切相关。一个代表团还强调应将评价结果用于改进秘书处各方案的内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裁军事务厅的评价的报告

506. 在 6 月 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4)。

507. 监督厅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与裁军厅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08. 各代表团感谢监督厅代表介绍该报告，并赞扬裁军厅在支持多边裁军方面所做的工作。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裁军厅管理层在对该报告的回应中表示不同意这次评价的部分意见和结论，但该厅接受了所有建议。

509. 各代表团提到报告第 39 段，对其中指出裁军厅缺乏收集成果数据和进行自我评价的充分机制表示关切。各代表团鼓励裁军厅改进这些领域，并确保符合秘书长在加强本组织监测、评价和问责方面的意图和目标。

510.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报告显示裁军厅的监测和评价预算占该厅总预算的 0.015%，该代表团询问，联合检查组为评价预算制定的基准是否允许对一些小规模部门给予灵活分配。

511. 一个代表团询问，自评价报告发布以来，裁军厅在变革管理领域取得了哪些进展。

结论和建议

5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对裁军厅的评价的报告第 64 至 68 段所载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评价的报告

513. 委员会 6 月 6 日举行第 7 次会议，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5)。

514.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监督厅代表与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助理秘书长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15. 一些代表团对该报告、其高质量、其中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一个代表团说感到摘要特别有用。一些代表团还对大会部的工作表示赞赏，指出该部已接受上述建议。这些代表团还表示期待这些建议得到执行。

516. 关于报告第 40 段，几个代表团欢迎大会部不仅在不断减少的资源范围内承担了日益增长的工作需求，而且工作质量没有下降。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削减预算对该部今后的工作将有何影响。一个代表团提出仿效另一个政府间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既定做法可减轻口译员的负担，即规定每个代表团发言的时限，同时允许代表团提交更详细的发言稿作为记录。这样可避免念发言稿时速度太快。

517.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报告、大会部业绩计量摘要侧重于对所提供服务的定量分析，并询问监督厅今后的评价是否会采用定性参数。此外，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定期从服务用户那里获得关于工作质量的反馈意见。一个代表团提到图十显示客户对会议室需要得到满足的程度有何看法，指出抽样规模很小，并询问哪些会议室需要未得到满足。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总部以外办事处对印发文件相关规定的遵守率较低，询问大会部如何为其他工作地点提供服务，并问大会部的服务规模是否专为总部设计，然后才试图扩大服务规模。

518. 关于报告第 47 段,一个代表团就将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贯穿各领域的事项提问,询问是否考虑了其他贯穿各领域的事项。几个代表团欢迎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事项对待,表示支持大会部在性别平等和执行强有力的性别平等政策方面取得成就。一个代表团回顾早些时候就委员会收到的另一份报告进行了讨论。该报告涉及联合国活动期间或与联合国活动有关的防止性骚扰示范行为守则草案和执行指南。这些规则是针对据称实习生在联合国会议期间受到性骚扰之事而制定的。该代表团说此议题适合监督厅在今后审议会议管理问题时予以系统评价或检查。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如何对指称的性骚扰、性剥削、性虐待行为进行调查,并问由谁进行调查。

519.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报告中指出有必要在不需要额外财政资源的情况下改善对整个大会部业务流程的协调。一个代表团提到必须提高业务情报能力,以促进规划和更好地利用数字平台,增强此类情报的运用、改善服务的提供。

520. 一个代表团提到报告摘要中说难以有效管理外部因素,因为解决最重大、最持久的挑战需要会员国的指导。该代表团询问在相关情况下是否寻求了这种指导,包括是否针对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方案计划寻求了指导。关于报告第 46(a)段,一个代表团询问哪些外部因素对大会部的规划能力有影响。

521. 一个代表团指出报告没有涵盖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管理活动,询问秘书长如何确保对这些服务实施监督。还有人指出,秘书处关于非洲经委会的会议事务不属于该部的职权范围的立场不成立,因为非洲经委会会议服务的利用率实际上是由会议委员会审议的。另一个代表团回顾说会议委员会对非洲经委会利用率的审议是大会要求的结果,因为非洲国家在某一特定时刻有一个特别关注的问题。该代表团还回顾说利用率低其实是方法上的错误造成的,而情况有了很大改善。

522. 一个代表团欢迎大会部目前与会员国协商的做法,并欢迎让会员国有机会就该部业务的变化和创新提出意见,特别是就影响到各代表团工作的创新提出意见。一个代表团强调各代表团的工作取决于本组织工作的可预测性,建议秘书处其他部门采取这种做法,并建议监督厅今后在开展评价时考虑到这一点。

结论和建议

52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对大会部的评价的报告第 51 至 54 段所载的建议。

524. 委员会赞扬大会部在会议服务需求日益增多的情况下有效利用信息技术完成其工作方案。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各个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评价的报告

525. 委员会 6 月 6 日举行第 7 次会议,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各个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评价的报告(E/AC.51/2019/6)。

526.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和三个办公室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质询。

讨论情况

527. 与会代表团对监督厅代表介绍该报告表示感谢，普遍同意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对各办公室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有与会者强调，虽然这些办公室的规模较小，但肩负范围广泛而各不相同的任务。与会代表团同意监督厅的意见，即认为各办公室都在其工作领域内有效发挥了倡导作用。

528. 几个代表团提到第五项建议，即各办公室有必要加强协调与合作，在工作中增进联合规划。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些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实体本应相互合作与协调，因此询问它们为什么未这样做。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各办公室目前是如何进行沟通 and 协调的。还有人表示，通过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及协同增效，可以取得更好的成果。另一个代表团补充说，密切协调与合作将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促进在差旅等方面增进效益、利用稀少的资源。还有人强调，联合国在实地活动中如能坚持协调，必定产生效益。

529. 几个代表团指出各办公室相互协调很重要，但每个办公室的不同任务规定应始终保持不变。一个代表团说该报告虽然有用，也令人感兴趣，但远非完美，对各办公室工作中的细微差别未予考虑。然而，该代表团表示支持报告的建议，并重申了报告中指出的问题。

530. 一个代表团提到报告第 40 段，指出需要避免声誉风险。具体而言，有一个规定是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因就其管理的监测数据进行密切交流。该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对监测数据进行彻底核查，因为这些数据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制裁等行动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各办公室在数据交换、监测、提高认识方面进行协调具有重要意义。

531. 几个代表团就各办公室的传播战略发表了意见。一个代表团指出对传统媒体有严重依赖，采用社交媒体的速度缓慢。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监督厅关于更加积极主动地使用社交媒体的建议，但强调在敏感事务中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一些代表团告诫不要单靠“粉丝数”和“点赞数”来衡量绩效，因为这些数据并非评价外联工作是否成功的公认准确尺度。一个代表团强调外联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有效执行任务的一种手段。

532.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最近在和平与安全改革方面发生了范式转换，并询问这对各办公室有效开展工作有何影响。

533. 一个代表团评论说监督厅需要考虑受评价实体对其方法的意见。

结论和建议

534. 委员会欢迎监督厅关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各个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评价的报告。

5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办公室为促进实现各自任务的目标所作的倡导工作。

536.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监督厅关于三个办公室评价的报告第 56 至 60 段所载的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评价的报告

537. 在 6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环境署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7 和 E/AC.51/2019/7/Corr.1)。

538.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39. 各代表团对监督厅的高质量报告表示赞赏，并表示支持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所载的建议。有人注意到对环境署提出了一些改进其工作的重要建议，还要求环境署澄清根据监督厅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时间表。

540. 各代表团讨论了环境署各部门之间协调所面临的挑战以及监督厅报告中确定的问责问题。在谈到报告第 33 段和建议 2 时，一个代表团指出，确保环境署的战略优先事项为资源分配决定提供信息的问题过去曾经提过，现在又在委员会面前的报告中再次提出。该代表团要求解释环境署为何难以澄清各次级方案、各司和各区域办事处之间的作用和责任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了哪些步骤。另一个代表团提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88(g)段，其中指出，应逐步合并内罗毕的总部职能，这应有助于扩大环境署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加强问责制。另一个代表团提到报告第 49(c)段和 51 段，要求澄清环境署将如何加强问责制和减少各部门之间的重复工作，包括满足统一项目管理系统的需要。该代表团还询问，在秘书长改革议程和驻地协调员制度改革的背景下，这一点将如何适用。

541.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监督厅报告第 6 段和建议 3 时表示认为，由于环境署监管或共同监管着最多数量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联合国的其他机构或许能够从环境署响应关于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的建议而采取的筹资行动中中学到东西。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是讨论任务执行情况的适当论坛，但不是讨论资源问题的适当论坛。

542. 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指出，监督厅的报告发现，各项政策在整个环境署的实施不均衡，而且缺乏指导或培训，并询问环境署是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

结论和建议

54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监督厅报告第 72 段中所载关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评价的各项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法律事务厅的评价的报告

544. 在 6 月 10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法律事务厅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9)。

545.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46. 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赞扬法律事务厅向本组织提供了有益的咨询意见，指出该报告从积极的角度描述了该厅的相关性，并载有反映该厅高度回应各种请求和正在取得重大成果的结论。一个代表团欢迎法律厅接受所有建议，并表示期待该厅化解评价中查明的妨碍取得最佳成果的因素，特别是与缺乏有效传播平台有关的因素。有人指出，评价查找出了该厅网站中存在的差距，并要求详细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步骤来纠正这一情况。

547. 各代表团欢迎该厅努力通过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讲座支持国际法的传播，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国际法学者正在阅读和聆听该图书馆的讲座。一个代表团邀请大家支持法律厅录制该代表团所代表的国家学者的阿拉伯语讲座。

548. 关于报告第 53 至 58 段，一个代表团评论了评价结果，即法律厅的信息管理方法和信息技术效率欠缺。该代表团询问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帮助法律事务厅选择被描述为笨拙和缓慢的案件管理软件方面的作用，以及可能导致法律事务厅长期依赖不当软件的其他因素。

549. 在谈到关于联合国改革议程对法律厅的影响的第 73 段时，有人就改革议程和在秘书处实施驻地协调员制度对法律厅构成的挑战以及是否在这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估提出了问题。

550. 关于建议 1，即法律厅需要制定和实施一项涵盖国际法相关领域但特别强调国际贸易活动的技术合作战略，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强调这种活动的理由。第 66 段指出，国际贸易法司在提供通过示范法和立法准则方面技术援助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亚洲，有人在提到该段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向亚洲以外区域提供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能力发展支助所作的工作。

551. 建议 7 涉及需要从名册中挑选候选人以迅速填补空缺并通过确定合格候选人在所有专题领域建立律师和工作人员名册，一个代表团在提及该建议时询问该厅的聘用决定中是否考虑了地域代表性并在拟订该建议时也考虑到这一点。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向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及如何协助该厅纠正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初级专业人员方案可为这些国家的年轻候选人提供机会。关于第 49 段，一个代表团询问该厅空缺率高达 9% 的原因。

552. 一个代表团对监督厅编制的图表表示赞赏，该图表显示了法律厅的职能领域，并已列入报告附件二。该代表团指出，这种图表今后将有助于委员会成员更好地了解所评价的部厅的职能。

结论和建议

553. 委员会感谢监督厅关于对法律厅的评价的报告，建议大会注意到该报告。

55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监督厅关于对法律厅的评价的报告第 75 至 78 段、80 和 81 段所载建议，并建议大会审议报告第 79 段所载的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的报告

555. 在 6 月 1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难民署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8)。

556.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难民署代表一起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57. 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并对其中提出的问题和提议表示支持。

558. 一个代表团强调，难民署在日益复杂的环境且面临资金需求挑战的情况下开展了重要工作。各代表团欢迎难民署接受所提的全部建议，一个代表团指出，除对保健方案进行监测外，这些建议还将改善难民获得保健和融入国家保健系统的机会。

559. 在提到摘要和题为“2014-2018 年期间工作人员对难民署公共卫生成果绩效的看法(157 名工作人员)”的图七时，一个代表团要求删除“生殖健康服务”一词。其他几个代表团则表示支持难民署在生殖健康方面的工作，要求予以保留。

560.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初级保健责任作为国家保健系统一部分的重要性。

结论和建议

561. 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监督厅关于对难民署评价的报告第 65 至 70 段所载的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新闻部的评价的报告

562. 在 6 月 14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新闻部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2)。

563.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及全球传播部(原新闻部)的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64. 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注意到该部已接受所有建议，表示期待在适当的时候看到报告的执行结果。

565. 一个代表团指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通过会员国门户网站等方式提供的服务和文件与全球传播部提供的服务和文件之间存在重叠，因而要求就报告中重点指出的各自为政和重叠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一个代表团提出，举例来说，如果一次会议在联合国举行，最好有一个中央信息存放处供各代表团使用。

566.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监督厅是否考虑了该部正在进行的改革——如果在评价时确已知悉这一改革计划的话。该代表团还指出，需要分析这一变革对该部人员编制和费用的影响，特别是对使用多种语文的影响。

567. 一个代表团强调，监督厅在编写报告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a) 缺乏评估该部改革的方法，这是影响其在整个审查期间的工作的一个因素；(b) 对违反使

用多种语文原则的行为、特别是取消网播中元数据输入的行为缺乏问责；(c) 对未按语文分类的联合国媒体资源的量化工作指标的评估标准有缺陷。

568. 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多种语文，并重申，所有文件和在线资源均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关于报告图六题为“2015-2017 年访问 www.un.org 和‘联合国新闻’的人数增加趋势”，一个代表团鼓励该部提供按正式语文分列的网站访问量统计数据，另一个代表团则提出，英文网页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可能是以该语文提供的信息更多。一个代表团对使用多种语文的资源被削减表示关切，另一个代表团则表示，对英文出版物的需求明显更大，可能是因为有些文件只有英文版。对此，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在今后的评价中应考虑使用多种语文问题。

569.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必要时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文件，并建议分析以各种语文提供的文件数量，以确保资源不被用于不需要的服务。

570. 一个代表团询问在进行发展改革后各联合国新闻中心与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之间现在是什么关系，并询问这些中心的领导情况如何因此而受到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有哪些改进。一个代表团表示这些中心正在开展许多工作，并同意监督厅的意见，即该部没有从战略上优化对这些中心的利用。

571. 一个代表团提到报告第 36 段，提请注意该部领导层的频繁变动以及由此对该部战略方向的影响，特别是在危机时期。

结论和建议

572. 委员会强调必须确定整个部前瞻性的战略方向，以确保各个渠道和产品内部以及彼此之间传达一致的信息，并消除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57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对新闻部的评价的报告第 70 至 73 段所载的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评价的报告

574. 在 6 月 1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监督厅关于对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9/3)。

575.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该报告并与监督厅和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代表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76. 各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并指出报告的价值和主题的重要性。他们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表示支持，并对建议得到接受表示赞赏。

577. 几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指出人力资源管理上存在严重不足。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些建议似乎颇为技术性，并同意监督厅所采取的实际做法。然而，代表团告诫，这些建议并非为解决本组织所面临的更大问题的“灵丹妙药”，特别是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第五委员会会议期间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的讨论没有结果的背景下。另一个代表团评论，这些建议具建设性，并表

示希望予以执行。还有代表团指出，在执行这些建议后，应实现秘书长改革议程所追求的人力资源的范式转换。

578. 关于员额和非员额资源所需的预算外资源，一个代表团询问，人力厅在工作中如何使用这些资源。该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第 40 和 45 段指出存在严重不足，并要求澄清征聘和职业发展上的问题，以及监督厅在其评价中是否已考虑到，相互关联的部分与秘书长推行的改革议程是如何联系的。

579. 各代表团询问，评价中为何没有对管理下流动政策的评估，并要求说明该政策是否仍在实行，或是在审查中被取代。

580. 几个代表团指出，《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是征聘工作人员的主要依据，应被视为报告第 21 段所列其他征聘原则的基本所在。一个代表团强调，该段规定的标准中没有绩优原则。该代表团认为，尽管择优征聘与这些标准在协调上有难度，但绩优是主要标准。代表团援引该国外交部门征聘的例子说明，绩优与性别均等和地域分配有时有冲突，因为出于文化考虑，妇女倾向于选择“稳定”的生活，而非需要大量旅行的外交部门。对此，一个代表团强调，增强妇女权能的讨论不仅有文化上的考虑，还有更深层次的问题，包括妇女和女童受教育机会问题。为此，该代表团认为，尽管有第 21 段所列标准，特别是公平地域分配标准，报告并没有探讨这方面的员工队伍规划是如何执行的，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人力厅在这些问题上的努力。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征聘最佳人选时，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并不一定与择优相竞争。各代表团一致认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摆脱刻板方法。然而，一个代表团对优才衡量标准力促审慎，理由是最好的大学在西方世界，这使一些国家有净优势。该代表团因此强调，需要考虑地域代表性，因为并非所有有才华的候选人都有同样的教育机会可脱颖而出。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吸引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女性候选人。

581. 在提到报告第 37 段时，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监督厅 2008 年对人力厅的评价指出了效率低下问题，而这一授权不清问题在十年后仍未得到解决。各代表团还质疑以下评价结果，即持续改革和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改变了人力厅的工作重点，使人力厅向本组织提供人力资源管理上的战略领导和支助的工作量达到能力极限。各代表团还询问了报告中所指的持续改革的来源。

582. 几个代表团询问，监督厅的评价是如何审议最近的组织改革，特别是管理改革的，其他代表团则质疑，这些改革是否有助于改进人力资源管理。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适当执行与范式转换有关的建议和相应改变。还有人持续改革是否影响到方案的交付提出关切。

583. 一些代表团对通过青年专业人员方案招聘的工作人员升级率低和缺乏职业规划服务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还对征聘时间过长以及授权效率低下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本组织在需要履行对员工的合同义务，以及需要调整现有员工队伍以满足法定任务所规定的未来的组织需求、目标和目的上面面临着相互矛盾的挑战，并指出，人力资源政策过分注重合规而非成果。关于报告第 29 和 30 段，该代表团询问监督厅是否有任何建议，可帮助解决所述难题，即客户和工作人员因过分注重合规而非成果牺牲了业务需要。与此相关，该代表团要求澄清，

这些影响任务交付的低效率问题，以及各级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目标在调整和更新员工队伍时如何予以解决。

结论和建议

584. 委员会欢迎监督厅对人力厅的评价的报告。

58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监督厅关于对人力厅的评价的报告第 62 至 68 段所载的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的报告

586. 委员会恢复审议监督厅关于对人权高专办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17/9)，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推迟了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A/72/16)。

讨论情况

587.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关于该报告的讨论情况见其报告(A/72/16，第二章 B.6 节)。

结论和建议

588. 委员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监督厅关于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的报告。

第三章

协调问题

A. 2018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

589. 在 6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18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E/2019/10)。

590. 首协会秘书和首协会秘书处主任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591. 各代表团欢迎 2018 年年度概览报告，并赞赏报告清晰明了以及首协会及其机制处理了广泛的方案和管理问题。与会者强调，必须继续确保首协会以政府间任务为指导，并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作出回应。然而，一个代表团说，报告从一个专题跳到另一个专题，表明首协会没有找到它的适当位置。另一个代表团回顾，首协会的作用是确保全系统的协调，以便根据其任务规定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力和业绩。

592. 与会者表示支持首协会努力促进和加强内部协调与合作，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方案和管理领域活动的一致性。与会者确认，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必须就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共同努力，并确保提高效率。一个代表团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日益重要的意义在报告中得到了适当反映。特别是，首协会的行动着重于在为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支持的背景下，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管理中避免重复和优化使用资源。首协会继续被视为是多边主义的推动者，它向会员国提供关键支持，并改善了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管理职能。

593. 各代表团强调了首协会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工作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可以做更多的工作，并鼓励首协会与会员国进行更实质性的协商。改进为收集人力资源、财务和预算数据提供支持的数据管理平台，以及在提供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更广泛、分类和全系统数据上采取的举措，都被认为是对提高透明度的重大贡献。

594. 与会者指出，报告澄清了秘书长 2017 年决定后仍属于首协会职权范围内的职能和活动。秘书长的这一决定是他改革联合国发展系统、将联合国发展集团与首协会分开并重组成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努力的一部分，与此同时，首协会继续通过其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寻求全系统政策的一致协调。一个代表团在回顾该决定时询问，有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工作的信息是如何报告的。与会者还要求澄清，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改革对首协会，特别是对其目前运作方式的影响。

595. 与会者赞赏首协会在 2018 年作出努力，探讨与各国面临的实际问题有关的全球趋势和新挑战，特别是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作用、粮食问题、工作前景和在这一背景下青年的前途，以及全球毒品问题。

596. 关于首协会讨论的具体议题，一些代表团广泛肯定对技术创新和第四次工业革命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探讨。与会者强调，决不能让现有的数字鸿沟扩大。首协会必须反思技术趋势，引导会员国利用这一趋势在工作、教育、粮食和青年参与等许多领域获得发展收益。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一努力与该领导层改革国民经济，即从以自然资源为基础转变为以知识为重心的愿景高度一致。为此，该代表团称，它期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利用技术上的支持，确保该国不会在数字经济中掉队。

597. 与会者强调，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以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和风险的战略方针和路线图，以及关于工作前景的全系统战略，都是特别重要的交付成果。与会者要求提供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2019 年审议这两项举措的成果的最新情况，以及与会会员国分享最后文件上的具体计划。特别是对工作前景的审视，各国政府普遍有兴趣并认为相当重要。与会者建议，这方面的工作成果应广泛传播。

598. 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系统参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核准并纳入《2030 年议程》的技术促进机制至关重要，并询问首协会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工作如何为该机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作出了贡献。与会者还要求说明，哪些实体参加了联合国创新网络，以及该网络如何帮助各国从技术创新中受益。此外，与会者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技术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与承诺给予非洲青年人口的人口红利之间的相互作用。

599. 各代表团肯定了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取的若干举措。几个代表团欢迎首协会工作组在处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性骚扰问题上的工作，并认为协调全系统在这方面的努力是有价值的。一些代表团欢迎首协会将性骚扰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欢迎首协会承诺采取零容忍办法。一个代表团强调，全系统的持续参与至关重要。另一个代表团在表示性骚扰不可接受且秘书长根除性骚扰的决心得到了会员国支持的同时，对于一些实体以根除性骚扰为由扩大其任务范围或增加处理这一问题的工作人员人数表达了关切。

600. 一些代表团肯定了首协会工作队的具体努力和成就，如制定性骚扰的统一定义、统一的性骚扰政策的共同原则和全系统的性骚扰筛查数据库。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到会员国就防止联合国系统活动中的骚扰、包括性骚扰的示范行为守则草案提出的意见，并对该国政府提供的书面意见被忽视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工作队工作的更多信息，询问从 2018 年开展的工作中吸取主要经验教训的情况，并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在加强调查能力和改进性骚扰调查上的努力。

601.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的努力受到广泛欢迎。这是满足会员国需要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领域。这方面的具体步骤，如使用多种语文的专门网页、协作平台和同业交流群表明了首协会在这一事项上的参与，各代表团说，他们期待着努力成果。

602. 关于采购方面的协作，有与会者询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的交易量，以及是否有办法确保这类供应商不仅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供应商名册上

登记，而且有能力进行有效竞争并获得市场份额。另一个代表团重申增加发展中国家供应商参与的重要性。与会者询问，是否有开展《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没有规定的采购活动的计划。

603. 一个代表团强调，政府间协商一致对于指导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包括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对联合国人员的关照义务上的工作十分重要。这一议题在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背景下已讨论过，将其说成得到联合国的认可是不准确的。因此，对于将这一问题纳入一项得到政府间广泛支持的倡议，该代表团的政府不予支持。该代表团还表示怀疑，根据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提出的相互承认业务政策和程序的声明实际上是否得到了会员国决定的支持。

604. 一个代表团询问，在联合国规范性文件和会议文件语义互用框架项目的活动范围内，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共同数字识别码上联手开展了哪些工作。

结论和建议

605. 委员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首协会 2018 年年度概览报告。

606. 委员会表示，支持首协会在现有任务范围内，为提高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协调性、有效性、效率、问责和公信力正在开展的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的工作。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提醒各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需要使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取的措施进一步符合现有的联合国立法框架。

607. 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努力在各自任务和治理结构范围内加强问责，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鼓励它们继续尽可能协调工作，以确保《2030 年议程》的执行。

608. 委员会强调，成果管理制应侧重于取得的成果，而不是产出，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鼓励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系统报告取得的具体成果，特别是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成果。

60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首协会努力解决性骚扰问题，包括设立一支工作队，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敦促所有参与组织采取进一步措施，对这一问题实施零容忍政策。

610. 委员会欢迎首协会在 2018 年为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在政策、业务和管理事项上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所作的贡献。这些贡献除其他外，加深了全系统对技术创新所涉影响的理解，包括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理解，促进了业务做法的统一和相互承认，推动了加强采购协作和打击性骚扰。

611. 委员会还表示，支持首协会开展工作，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在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上采取一致做法。

612.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鼓励联合国系统通过与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工作组的积极互动，支持技术促进机制，以期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强制定技术促进方案。

B.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

引言

613. 在 6 月 17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报告(E/AC.51/2019/10)。

614. 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该报告，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615. 各代表团对非洲问题特别顾问的介绍以及报告的质量和全面性表示赞赏。各代表团还赞赏非洲联盟的努力及其各项举措，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并重申对非洲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和支持。

616. 一个代表团鼓励联合国系统根据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三十一届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继续向非洲联盟提供从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过渡到非洲联盟发展署所需要的援助。同时，该代表团强调，非洲各国为执行《2030 年议程》及时提供的实际支持，应有助于这些国家转变为全球社会和经济增长的推动力。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必须重视非洲工业生产和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以及加强其贸易潜力并改善卫生和农粮业系统。

617. 有人表示赞赏联合国对非洲发展的承诺和支持，以及在下列领域取得的成就：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本开发；治理、和平与安全；农业和农产品加工；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环境、人口和城市化；科学和技术；宣传和外联方案。与会者尤其欢迎对执行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的支持，以及执行《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的联合措施。

618.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它继续向非洲会员国提供双边和多边支助，特别是在粮食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保健、农业、工业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该代表团指出，非洲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首次首脑会议定于 2019 年 10 月举行。

619. 一个代表团欢迎该报告，并希望报告继续包括联合国系统对新伙伴关系和非洲联盟的支助情况，但认为今后的报告应包括更多关于实务活动和项目的资料，而不是陈述不应列入的小型活动。

620. 有人要求澄清秘书长报告第 66 段所载信息，即全球传播部继续通过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提高全球对新伙伴关系的认识和支持，而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计划 (A/74/6(Sect.11))第 11.9 段则说明了传播部将如何就影响非洲的优先问题制定全球传播战略，这似乎意味着目前还不存在这类行动。此外，还有人要求澄清报告第 103 段中提到缺乏有效的监测和评价框架是对执行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工作计划的挑战，包括计划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还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区域协调机制以及第 11.7 段所述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与新的区域协调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

621. 一个代表团询问，该办公室的任务和目标是否有任何改变，该办公室如何根据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全系统办法与联合国系统互动协作编写报告。

第四章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段和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供其审查。

6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3/163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在各项决定通过之前,提请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注意超出秘书处在其核定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和处理能力的任何文件要求,并提请政府间机构注意有可能出现文件重复和(或)有机会将涉及相关或类似主题的文件予以整合或合并的领域,以使文件工作合理化。

624.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下文。该草案是在现有法定任务的基础上拟订的,将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最终建议最终完成。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依照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编制);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第二编: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以分册形式印发)(依照大会第 58/269、59/275、62/224 和 72/266 A 号决议编制)

- (b) 评价: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对政治事务部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对欧洲经济委员会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进行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对各区域委员会进行专题评价的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度审查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4.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文件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9 年年度概览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大会第 59/275 号决议)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附件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E/AC.51/2019/1/Rev.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AC.51/2019/L.1/Rev.1	文件情况
E/AC.51/2019/L.2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说明
A/74/6(计划大纲)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一编(计划大纲) 秘书长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 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第二编)
A/74/6(Sect.2)	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A/74/6(Sect.3)	方案 2(政治事务)
A/74/6(Sect.4)	方案 3(裁军)
A/74/6(Sect.5)	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
A/74/6(Sect.6)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A/74/6(Sect.8)和 A/74/6(Sect.8)/Corr.1	方案 6(法律事务)
A/74/6(Sect.9)	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
A/74/6(Sect.10)	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 中国家)
A/74/6(Sect.11)	方案 9(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A/74/6(Sect.12)	方案 10(贸易与发展)
A/74/6(Sect.13)	方案 10，次级方案 6(国际贸易中心)
A/74/6(Sect.14)	方案 11(环境)
A/74/6(Sect.15)	方案 12(人类住区)
A/74/6(Sect.16)	方案 13(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 司法)
A/74/6(Sect.17)	方案 14(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A/74/6(Sect.18)	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A/74/6(Sect.19)	方案 16(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A/74/6(Sect.20)	方案 17(欧洲经济发展)
A/74/6(Sect.21)	方案 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A/74/6(Sect.22)	方案 19(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A/74/6(Sect.24)	方案 20(人权)
A/74/6(Sect.25)	方案 21(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A/74/6(Sect.26)	方案 22(巴勒斯坦难民)
A/74/6(Sect.27)	方案 23(人道主义援助)
A/74/6(Sect.28)	方案 24(全球传播)
A/74/6(Sect.29)	方案 25(管理和支助事务)
A/74/6(Sect.29A)	方案 25(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A/74/6(Sect.29B)	方案 25(业务支助部)
A/74/6(Sect.29C)	方案 25(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A/74/6(Sect.29E)	方案 25(行政, 日内瓦)
A/74/6(Sect.29F)	方案 25(行政, 维也纳)
A/74/6(Sect.29G)	方案 25(行政, 内罗毕)
A/74/6(Sect.30)	方案 26(内部监督)
A/74/6(Sect.31)	方案 27(共同出资活动)
A/74/6(Sect.34)	方案 28(安全和安保)
A/71/6/Rev.1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A/73/400, 第二.C 节	2018-2019 年期间订正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5(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E/AC.51/2019/CRP.1/Rev.2	秘书处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 部门机构、职能机构和区域机构对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审查的说明
A/74/67 和 A/74/67/Corr.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
E/AC.51/2019/6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E/AC.51/2019/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新闻部的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E/AC.51/2019/5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E/AC.51/2019/4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裁军事务厅的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E/AC.51/2019/3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人力资源厅的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E/AC.51/2019/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E/AC.51/2019/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法律事务厅的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E/AC.51/2019/7 和 E/AC.51/2019/7/Corr.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E/AC.51/2017/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评价的报告(大会第 72/9 号决议)
E/2019/10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8 年年度概览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E/AC.51/2019/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大会第 60/257 号决议)
E/AC.51/2019/L.3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E/AC.51/2019/L.4 和 增编 1 至 41	委员会报告草稿

